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3期（总第3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
(充发〔2014〕3号)3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充政发〔2014〕8号)6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
(充政字〔2014〕10号)7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争创双拥模范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办发〔2014〕9号)12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办发〔2014〕10号)15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兖州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办发〔2014〕11号)17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充办发〔2014〕12号)2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化管理责任分工》的通知
(充办发〔2014〕13号)2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办发〔2014〕14号)31

| | |
|--|----|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办发〔2014〕15号) | 35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区(2014—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4〕8号) | 39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4〕9号) | 41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 的通知(充政办发〔2014〕10号) | 44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4〕11号) | 49 |
| 【人事任免】 | 52 |
| 【大事记】 | 55 |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

兖发〔2014〕3号

为争创发展新优势，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按照济宁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区委、区政府决定，统筹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活动（以下简称“五城同创”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区积极开展各种城市创建活动，先后获得省级文明城市、全省双拥模范城“六连冠”等荣誉称号，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但与省内外先进县市相比、与现阶段城市化要求相比、与“全省进位次、县域当排头、率先达小康”的发展定位相比，我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改善和城市文明程度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开展“五城同创”活动既是济宁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又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内在要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大举措，增强县域竞争力、争创发展新优势的迫切需要。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时不我待、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创建活动中去，切实做到以创促建、以创促改、以创促管，确保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力促“五城同创”目标早日实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美丽兖州，按照济宁统一部署，坚持党政主导、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群众受益，坚定不移地开展“五城同创”活动，大力营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生态环境，全面增强我区综合竞争力和美誉度，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

明、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新城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上下联动、全民参与。“五城同创”活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牵头部门组织推进，区直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镇（街）共同实施，实现区镇联动、整体提升。注重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五城同创”活动深入人心，成为全民行动。

2、坚持服务发展、民生优先。正确处理好创建活动与推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关系，实现以创建促发展、以发展促创建。正确处理好创建活动与保障改善民生、维护和谐稳定的关系，把创建的过程作为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得实惠的过程，让群众切身感受到“五城同创”活动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

3、坚持目标引导、协调推进。按照国家制定的创建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审程序，建立目标体系导引机制和创建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分步推进、分年达标。建立区镇之间、城乡之间、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加强指标衔接，整体统筹推进，突出“同创”特色，提高创建效率。

4、坚持以创促建、建管并重。把“五城同创”活动作为推动科学发展、创新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文化、绿化、环保、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做到以创促建。注重建管并进、强化管理，建立科学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依法、有序管理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三、主要任务

（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发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在“五城同创”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带动创建工作全面开展。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评价标准,在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开展扎实的创建活动等方面设置 9 个测评项目、36 项测评指标,各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牵头抓好任务落实。力促济宁 2014 年跨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2017 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二)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对照国家评选规定的 11 大项指标,在平原绿化、水系绿化、绿色通道、城区绿化、镇村绿化、湿地保护与恢复、生态富民、全民义务植树等方面,确定具体工作任务。由区林业局、区住建局等区直部门牵头落实,各镇(街)制定本辖区实施细则,全面完成区里下达的各项绿化重点工程任务。2015 年底通过全国绿化委员会验收。

(三)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对照国家评选规定的 10 大项、67 个分项指标,在组织领导、宣传教育、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法规落实、双拥共建等方面确定具体工作任务。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驻兖部队按照责任分工,完成任务目标。配合济宁市 2015 年底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对照国家验收指标,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治、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等 10 大项 66 个分项,确定 106 项具体任务。其中区政府办牵头 9 项,区爱卫办牵头 6 项,区卫生局牵头 16 项,区住建局牵头 12 项,区环保局牵头 8 项,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12 项,区城管执法局牵头 5 项,区公安局牵头 4 项,区委宣传部牵头 4 项,区商务局牵头 2 项,区畜牧局牵头 2 项,区经信局牵头 1 项,区工商局牵头 1 项,各镇街牵头 15 项,其他部门 9 项。2017 年底通过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验收。

(五)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对照国家考核指标,在按期完成济宁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环境质量、建

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 26 个方面,确定 39 项具体任务。其中,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20 项,区住建局牵头落实 4 项,区发改局牵头落实 5 项,区经信局牵头落实 4 项,其他部门牵头落实 6 项。到 2016 年底各项考核指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标准,2017 年底通过国家环保部验收。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对照国家创城标准、指标体系和济宁市要求,开展调查摸底,找出差距,理清思路,制定实施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召开全区“五城同创”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作出安排部署。通过各类媒体和多种形式迅速展开“五城同创”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五城同创”共识。

(二)组织实施阶段。区“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及办公室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掌握创建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各牵头部门按照方案明确的责任目标,分别制定创建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合理安排创建工作时间进度,在相互配合的基础上,做好与上级部门的联系对接,及时掌握创建工作的新标准、新要求,做好各创建工作任务指导和落实。按照每项创建工作验收的时间节点,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对重点项目、薄弱环节破难攻坚,强力突破,争取提前达标。

(三)验收通过阶段。区“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及办公室统筹组织,牵头部门各负其责,制定迎检方案和工作流程,组织专门力量,搞好上下衔接。对照创建标准,做好自检和预检,确保软硬件达标,力争一次通过验收。单项创建工作结束后,不断查缺补漏,拓展提升,积极配合其他创建活动,确保“五城同创”目标顺利实现。

五、推进机制

(一)统筹协调,分线作战。在区“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牵头部门组织实施,分线作战,分期达标。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初建伟同志负责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宣传部牵头实施;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同志,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毛景卫同志负责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区民政局牵头实施;副区长李连习、李勇同志负责做好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区林业局、区住建局牵头实施;副区长李勇同志负责做好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

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区环保局、区卫生局分别牵头实施。

(二) 落实任务，明确责任。五项创建工作的牵头部门，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提出工作标准和责任分工，将创建总体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一级对一级负责，把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镇（街）和区直部门按照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本辖区、本部门的创建工作，涉及“五城同创”的工作要即事即办、速办速决。

(三) 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建立月通报、季小结、半年检查、年终总评的“五城同创”工作督导调度制度，对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实行定期、定向检查督导，通过工作例会、创建通报、督查督办、考核奖惩等多种形式，确保措施到位、任务落实，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对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总指挥，有关区级领导同志任副总指挥的“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按照国家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统筹组织实施“五城同创”活动，研究解决“五城同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于交叉重复的创建指标，以最高指标为目标；对于交叉重复的创建任务，由一个部门牵头承担。每个单项创建工作都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办事机构，抽调精干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教育、督查调度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五城同创”活动的领导，建立办事机构和工作机制，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做到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 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五城同创”活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区、镇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创建工作和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把创建工作与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紧密结合，多渠道

解决创建投入问题。加强与国家部委、省市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主动对接上级资金项目，争取相关配套资金扶持。精心包装项目，积极与金融部门对接，争取贷款支持。引入市场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创建工作。

(三) 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社区、学校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标准和要求。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富有成效的宣传形式，把文明、卫生、环保、生态、双拥的理念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各行各业、各类人群，激发全社会了解创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监督创建的热情。认真总结“五城同创”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典型引导推进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加大新闻监督力度，对于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不文明行为和创建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给予公开曝光，并以跟踪报道的形式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整改。

(四) 扩大群众参与。各级各部门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真正把群众动员起来，把社会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全民参与、社会共创的良好局面。坚持把提高市民素质作为“五城同创”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深入推进文明市民教育，重视市民基础行为习惯的培养，通过宣传引导、文明规劝、教化养成等手段，增强市民的社会公德意识和文明素养，着力改变市民不良习惯和行为，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完善各种社会化服务和评议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与监督工作，帮助查找问题，不定期地对各部门创建工作进行点评。开辟群众监督绿色通道，让群众愿监督、能监督、敢监督，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健康开展。

附件：“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014年3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环保 模范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兖政发〔20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重点工作会战指挥部：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8日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工作问责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确保如期实现创模目标，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区《机关作风建设“十条禁令”》和《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等，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问责，是指在对创模工作中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导检查、责任落实等工作不力，违反创模相关要求，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创模工作顺利进行的责任单位或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创模工作承办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创模工作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督导检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创模工作问责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教结合、责权统一、依法履责、有错必究的原则。

第五条 创模工作问责，由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行政管辖、管理、承办、检查职责和创模网格化管理职责进行责任追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或免职的问责，由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办理。

上级机关必要时可直接办理应由下级机关处理的创模工作问责事项，上级机关发现下级机关对创模工作问责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责成其重新处理，也可以直接处理。

第六条 问责内容：

（一）不认真履行区生态建设指挥部赋予的有关工作职责，或组织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作风飘浮、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不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政策，不严格执行创模工作相关标准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对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执行不力、不按工作要求和时限办理，未能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影响全区创模工作大

局的；

（四）对社会各界反映的创模工作中的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或因措施不力，致使问题没有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指挥部督导检查时，明确提出要求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包庇袒护的；

（六）创模工作中疏于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行政执法不力，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在指挥部各有关工作的考评中，连续两次排名最后，且不能达到创模工作验收要求的；

（八）在接受国家、省、市对我区创模有关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行政管理部门或分工承办单位的工作事项未通过验收，影响全区创模工作大局的；

（九）督导督查工作不力，影响有关工作落实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的。

第七条 问责方式：

（一）对创模工作承办部门、单位的问责，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

- 1、诫勉谈话；
- 2、责令作出检查；
- 3、通报批评。

（二）对创模工作承办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问责，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

- 1、诫勉谈话；
- 2、责令作出检查；
- 3、通报批评；

- 4、调离工作岗位；
- 5、责令辞职或免职。

以上问责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程序：

- （一）确定问责事项；
- （二）调查提取相关证据；
- （三）根据调查结果，提出问责意见；
- （四）集体研究，作出问责决定或建议；

第九条 问责不代替党纪政纪处分和司法责任追究。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问责的机关提出申诉，问责机关应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问责结果作为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考核任用干部的依据。

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问责两次的单位，不得评为创模先进单位；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问责一次的个人，取消其当年创模评先树优资格；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

第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4年3月8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 通 知

兖政字〔201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落实我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现就2014年度全区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通知如下：

一、减排目标

2014年，全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3 年减少 3.2%、9.5%、25%、3.8%。

二、减排项目

2014 年全区确定实施污染物减排项目 43 个。其中 COD、氨氮减排项目 17 个，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12 个，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14 个。（减排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把污染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减排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实现 2014 年度减排目标。

（二）强化减排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按照《济宁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区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不能如期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将按照《济宁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考核问责办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落实重点减排措施。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期完成区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小锅炉、小热电、小化工等淘汰力度，实施小热电、小锅炉集中区域内的综合整治，实行“上大压小”。

2、推进烟气脱硫脱硝治理。2014 年底前，全部燃煤机组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烟气脱硝设施，其他发电机组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加装脱硝设施。

3、加强农业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减少散养。鼓励畜禽养殖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雨污分离系统，建设沼气池、粪便堆积场和沼液存储池，沼液沼渣通过车载或者管道输送农田利用；采取干清粪收集方式，粪便生产沼气或有机肥，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6 月底前至少建成并投运一家以处理畜禽粪便为主的有机肥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70%以上。

4、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配套建设农村和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确保已建成的农村和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提高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水平，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再生水，努力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5、进一步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淘汰黄标车工作力度，严格执行淘汰车辆的注销登记，严格禁止环保不达标车辆转入。

（四）加强减排监督管理。

1、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镇街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

2、加强重点治污设施监管。完善重点项目中控系统建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重点环境监控企业予以通报；提高重点项目在线监测准确率，降低在线设备故障率。

3、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内应配套建设污泥“防雨、防渗、防溢”暂存设施，有污泥晾晒厂的要“防雨、防渗”处理。产生污泥应及时清运，按要求填写污泥转运四联单，确保所有污泥得到安全处置。

（五）完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粪污综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方面。

各镇街、各部门、各有关企业要明确各自责任，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按期实现 2014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任务目标。

- 附件：1、兖州区 2014 年度 COD 和氨氮减排项目表
2、兖州区 2014 年度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3、兖州区 2014 年度氮氧化物减排项目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 2014 年度 COD 和氨氮减排项目表

| 项目类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 目 内 容 | 发挥减排 效益时间 | 责任单位 |
|--------|------|-------------------|---|---------------------|------------|
| 污水厂 | 1 | 兖州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 新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施, 负荷率达到 90% 以上。 | 2014 年 3 月 | 住建局 |
| | 2 | 兖州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 完成配套管网的建设, 运行负荷达到 70% 以上。 | 2014 年 12 月 | |
| | 3 | 兖州污水处理厂、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 加强对兖州市污水处理厂、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 确保稳定运行,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 2014 年 1 月 | |
| 畜禽养殖减排 | 1 | 大安镇李村养鸡场 | 满足鼓励模式 4 要求。新建 50 立方米堆粪场,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大安镇、畜牧局 |
| | 2 | 大安镇传法养猪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100 立方米堆粪场、25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
| | 3 | 漕河镇下书建养殖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200 立方米堆粪场、60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漕河镇、畜牧局 |
| | 4 | 小孟镇太平养猪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100 立方米堆粪场、30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
| | 5 | 小孟镇保珠养殖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100 立方米堆粪场、25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小孟镇、畜牧局 |
| | 6 | 新驿镇皇林养猪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100 立方米堆粪场、25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
| | 7 | 新驿镇王峰林养殖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60 立方米堆粪场、16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新驿镇、畜牧局 |
| | 8 | 新驿镇孙波养殖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200 立方米堆粪场、60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
| | 9 | 新驿镇明金养殖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150 立方米堆粪场、40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颜店镇、畜牧局 |
| | 10 | 颜店镇华阳光养殖场 | 满足鼓励模式 4 要求。新建 100 立方米堆粪场,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
| | 11 | 颜店镇阳光养殖场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200 立方米堆粪场、600 立方米沼液储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2 月 | 颜店镇、畜牧局 |
| | 12 | 兖州金旺养殖有限公司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新建 300 立方米沼气池, 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 月 | |
| | 有机肥厂 | 13 | 沙岗养殖有限公司 | 满足鼓励模式 5 要求。雨污分流改造。 | 2014 年 1 月 |
| 1 | | 至少建设一家有机肥厂 | 至少建成并投运一家以处理畜禽粪便为主的有机肥厂 | 2014 年 6 月 | |

兖州区2014年度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附件 2

| 项目类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发电机组编号 | 减排措施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 电 力 机 组 脱 硫 | 1 | 兖州区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 3# | 脱硫改造 | 2012年12月 | 新 兖 镇 | |
| | 2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 | 3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6#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 | 4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7#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 | 5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9#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 | 6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 | 7 | 山东山东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电厂 | 1#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山 东 东 山 古 城 煤 矿 有 限 公 司 综 合 利 用 电 厂 | |
| | 8 | 山东山东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电厂 | 2#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 | 9 | 山东山东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电厂 | 3#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 | 10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1#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华 聚 能 源 兴 隆 庄 矿 电 厂 |
| | 11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2#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 | 12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3# | 旁路拆除 | 2014年12月 | | |

充州区 2014 年度氮氧化物减排项目表

| 项目类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发电机组编号 | 减排措施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电 力 机 组 脱 硝 | 1 | 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 1# | 烟气脱硝 | 2014 年 12 月 | 新兖镇 |
| | 2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4 年 10 月 | |
| | 3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6#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4 年 10 月 | |
| | 4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7#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4 年 12 月 | |
| | 5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8#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4 年 12 月 | |
| | 6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9#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4 年 12 月 | |
| | 7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4 年 12 月 | |
| | 8 | 太阳纸业兴隆热电 | 1# | 低氮燃烧 | 2014 年 12 月 | |
| | 9 |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公司 | 1# | 烟气脱硝 | 2014 年 12 月 | |
| | 10 |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公司 | 2# | 烟气脱硝 | 2014 年 12 月 | |
| | 11 |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公司 | 3# | 烟气脱硝 | 2014 年 12 月 | |
| | 12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1# | 低氮燃烧 | 2014 年 12 月 | |
| | 13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2# | 低氮燃烧 | 2014 年 12 月 | |
| | 14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3# | 低氮燃烧 | 2014 年 12 月 |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争创双拥模范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9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兖各部队：

现将《兖州区争创双拥模范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兖州区争创双拥模范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推进我区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济宁市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的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和落实双拥工作长效机制为抓手，将拥军优属与拥政爱民相结合、发展社会生产力与提高部队战斗力相结合、创建双拥模范城与构建和谐社会相结合，协调军地力量，聚合军心民心，广泛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努力实现济宁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重点工作

严格按照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考评标准规定的内容，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搞好工作规划，认真制定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各项任务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深化国防双拥文化教育，进一步增强

全民国防双拥意识。加强双拥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双拥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活动，做到教育制度、教育设施、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时间五落实。运用主流媒体和网络、手机、微博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新时期军民团结奋斗的生动实践；在重要部位设置永久性双拥宣传标志设施，深化宣传内容和模式，营造浓厚双拥社会舆论氛围。更好地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基地功能，扩大覆盖面，增强感染力。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军民共同参与的文化活动，实现基层双拥活动全覆盖，打造“军地先进文化共促共建”品牌。

（二）积极开展拥军支前工作，为提高部队打赢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发扬拥军支前的光荣传统，在部队开展军事训练演习、战备执勤、科研实验、国防施工等任务时，大力给予交通、通信、场地、物资、电力等方面的支持；深入开展科技拥军、智力拥军、文化拥军活动，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提高军队现代化建设水平。围绕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的要求，出台优惠政策，切实保障驻军

粮油、副食、水电、燃料和日常生活必需品供给。加大军供站建设力度,及时优质做好部队军供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每年为驻军部队办好1-2件实事好事,以更高的标准和更有力的措施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切实解决部队的后顾之忧。

(三)进一步加大双拥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力度,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群体合法权益。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全面、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各项抚恤补助,确保政策不欠账。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和部队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和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做好伤病残军人的安置工作,按时限、按要求妥善安置。积极深化安置制度改革,大力推行重点安置、自谋职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等新举措,按时完成年度安置任务。关爱特困官兵家庭,及时解决他们在训练、工作和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基层村居进一步做实做细拥军优属工作。相关部门落实现役军人和残疾退役军人就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参观博物馆的优先优惠优待政策,设立明显标识牌。依法办理涉军涉诉和军地纠纷案件,积极稳妥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稳定工作。加强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建设,做到功能突出、作用明显。

(四)扩大双拥工作覆盖面,加快推进双拥工作社会化建设。积极探索富有时代特色、体现鲜明特点的双拥工作社会化的好形式、好方法,通过创新载体、搭建平台、开展活动、塑造品牌,进一步丰富双拥工作内容,拓展双拥工作领域,拓宽双拥工作渠道。推进双拥工作社会化建设,建立以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为主体的双拥志愿者队伍,与驻军部队结对共建、互办实事。区成立拥军优属协会,每个镇(街)至少选择一个村(社区)建立拥军优属协会,围绕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开展活动,帮助部队和困难军人家庭解决困难;培植一批以部门、行业为主体的社会化双拥服务基地和服务中心,为驻军部队官兵、军队退役人员、随军随调家属就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充分发挥军地各自优势,进一步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水平。一是推进军地文化融合。按照先进文化同促共建要求,军地双方积极打造具有军民融合特点的文化品牌,大力推进双拥文化

“进军营、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不断丰富广大军民的业余文化生活。二是推进军地教育融合。按照“宣传国防知识、普及军事常识、体验军旅生活”的要求,加强军地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驻军部队主动承担驻地中小学军训任务,为地方开展国防教育提供场地和训练器材。教育部门把国防教育融入中小学教学实践活动,把优质教育资源向驻军和军人子女倾斜,按照规定优先接收军人子女入学。三是推进军地人才融合。搞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和再就业创造良好条件。驻军部队通过军地共建、驻村帮扶、联合培训等形式,为地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贡献力量。四是推进军地卫生融合。开展多形式健康送军营活动,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医疗服务。加强优抚医院建设,定期组织专家和医疗分队送医送药到“三老”、优抚对象家中。驻军部队在加强文明营区、卫生营区创建的同时,积极参加驻地卫生城、绿化城、文明城、生态城等创建活动。五是推进军地设施融合。将部队建设所需的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确保建设到位。整合地方设施资源,为部队开展军事训练、战备执勤等提供保障服务。充分挖掘和整合部队装备、设施的民用效能,大力支持城乡建设和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工程,助推兖州城乡发展。

三、任务分解

(一)区双拥工作办公室主要任务。及时与省、济宁市双拥办沟通,了解创城工作任务要求和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协调、指导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双拥工作任务,完成创城目标。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它区直相关单位主要任务。把双拥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议程,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制度、有标准、有人抓、有写实。对照《兖州区争创双拥模范城考评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全面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三)驻军部队主要任务。驻军各部队充分发挥组织严密、突击力量强和人才、科技、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在完成好军事斗争准备的同时,大力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踴

跃参加抢险救灾、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活动，积极投入地方平安建设、生态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配合地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照《兖州区争创双拥模范城考评任务分解表》，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一把手是创城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同志要靠上抓，亲自调度、亲自督导，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区成立双拥创城迎查工作领导小组，从军地有关单位抽调精干人员集中办公，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创城措施，解决创城难题，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二)明确目标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双拥工作领导责任制，按照《兖州区争创双拥模范城考评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逐项分解细化，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定任务、

定时间、定要求，严格实行责任制，确保创建指标落实到位。对国家规定不能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申报和推荐的5种情况，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分析，切实加以解决，确保硬件不失分、软件得高分。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双拥创城迎查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调度检查，通过下发通报、调度会议、督查督办等形式，确保工作到位、任务落实。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影响创建大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兖州区争创双拥模范城考评任务分解表

(2014年3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10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6号）和济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兖办发〔2013〕7号）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兖发〔2014〕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按照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的原则，科学组织、广泛动员，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全力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努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市民文明卫生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7年创建成国家卫生城市。

二、工作步骤

兖州撤市设区成为济宁主城区后，与济宁市同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按照济宁市委、市政府及我区创卫工作总体安排，2014年8月底达到

省级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底确保达到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的10项必备条件，2015—2017年由济宁市统一正式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017年迎接国家评审验收。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2月底前）

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单位、镇街责任；召开创卫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动员全区上下积极参与。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4年3月—4月）

按照省级卫生城市标准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在主要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和各类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营造创卫工作氛围。重点解决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秩序、农贸市场管理、病媒生物防治及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基本达到省级卫生城市标准。

（三）整改提高阶段（2014年5月—12月）

5月至8月进一步整改提高，8月底前达到省级卫生城市标准，确保通过省爱卫会暗访验收。12月底前，对照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的10项必备条件，开展除“四害”专项达标等整治活动，迎接省爱卫会对济宁市创卫条件的审核。

(四) 攻坚与巩固阶段(2015年—2017年)

1、攻坚整治(2015年1月—3月)。对创卫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对照创卫标准,进一步开展集中攻坚整治活动,查缺补漏,巩固提高10项达标标准,做好全国爱卫会专家暗访前各项工作。

2、迎接暗访(2015年4月—2016年6月):迎接全国爱卫会组织的专家暗访。

3、整改达标(2016年7月—12月):根据全国爱卫会对济宁市暗访过程中发现的我区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改进意见,制定落实整改措施,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4、评估公示(2017年1月—12月):迎接全国爱卫会专家组对济宁市的技术评估及考核验收。按照国家爱卫会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并接受省爱卫会复核。

5、巩固提高(2017年以后):进一步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完善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三、责任分工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我区创卫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具体标准包括10大项、66个分项,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和酒仙桥、鼓楼、龙桥三个街道办事处及新兖、大安两个镇,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属地化管理原则,实施“一把手”工程。建立以区级领导包保,业务职能部门履责,各街道、镇为主,各部门联动,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网格化管理模式。

(二) 细化目标责任。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根据我区实际,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制定网格化管理责任分工,明确驻网格区级领导、区直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有关镇和村居责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镇街和有关责任部门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每月召开一次创卫工作联席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各项工作动态,安排部署下月工作。建立创卫信息月报和简报制度,及时反映创卫进度和开展大型活动情况。切

实把创建目标层层落实到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三) 突出重点难点。要搞好规划,加大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逐年抓好落实。开展集中整治活动,重点解决好城区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河道清理、城市管理秩序、公厕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农贸市场管理、病媒生物防治等方面的问题,下大气力解决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背街小巷、居民庭院、市场管理、“五小”行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建设与管理。实现城区卫生状况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四) 加强协调配合。创卫工作要同五城同创总体工作紧密结合,同步协调推进。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镇负责所辖地方的创卫工作,充分调动村居创建工作的积极性,搞好各网格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发挥专业队伍作用,在保证本系统创建达标的基础上,与所在网格的街道办事处、镇、村居等责任单位共同承担创卫工作任务,主动协助镇街搞好创卫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为创卫工作献策出力,引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到创卫活动中来,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创卫工作主力军。

(五) 加大宣传力度。在创卫工作中,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创卫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任务,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全区每年要组织1—2次大型宣传活动,要在主要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地带设立户外广告宣传牌,利用户外电子屏幕开展创卫宣传和普及健康知识,各街道办事处、镇、社区要设置宣传创卫内容的宣传栏,增强市民的主人翁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人人动手,共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共同建设、管理城市的良好氛围;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采取各种手段加大创卫宣传和曝光力度,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及时向市民公布创卫进展情况,听取市民意见建议,真正做到“电视有图像,报纸有文字,电台有声音”、“社区有阵地,城市有氛围”,使创卫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六) 强化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依法打击损坏公共卫生设施和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报社、电台和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积极配合,对创卫

工作中出现的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群众利益的不良行为予以曝光。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监督，组织群众进行自我管理，提升全体市民文明素质。

(七)严格目标考核。要把年度创建目标列入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目标，强力推进目标责任的落实。要每月对全区创卫工作进行一次检查，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要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活动，做到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发展一项。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镇和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的创建工作指标，也要定期进行自检。要加大奖惩力度，按照《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对完成任务好、工

作成效大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区创卫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附件：1、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集中整治活动责任分工
2、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任务责任分工

(2014年3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兖州区创建全国绿化 模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11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2014年兖州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2014年兖州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实 施 方 案

2014年是济宁市开展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模”）的攻坚之年，为确保创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圆满完成创建任务，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加快绿色生态济宁建设的意见》（济发〔2012〕39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办发〔2013〕5号）及《济

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济政发〔2013〕9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为指导，以《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检查验收标准》为依据，按照生态优先、产业支撑、文化引领的思路，采取综合

措施,加快创建步伐,注重创建实效,提升创建水平,全面推进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坚持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原则;坚持属地为主,部门指导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共建的原则。

二、任务目标

2014年创模工作要围绕各项指标差距,突出核心指标和重点区域,以林业六项绿化重点工程为载体,全面提升城乡绿量,以重点部位重点工程为牵动,打造工作亮点,集中攻坚、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全力缩小指标差距,为2015年迎查验收奠定坚实基础。全年全区新增造林6000亩,其中创模重点项目新增3000亩,新建完善绿色通道80公里,更新完善农田林网4万亩,重点绿化3个镇街、60个村,绿化达标单位8个。严格依法护绿,确保无严重滥砍乱伐林木和破坏林地、绿地现象发生;确保无重大森林火灾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绿化成果管护措施、资金和人员要落实到位。创模宣传形式多样,确保公民对创模重要性的知晓率达85%以上,群众支持率达80%以上。

三、任务重点

(一)城乡造林绿化。对照创模指标,在全面实施六项绿化重点工程、加快城乡绿化的同时,对兖州区城市建成区、城市规划区、主要交通干线、周边镇村、单位集中实施绿化突破。

1、建成区绿化。依托城市外围的外环路绿化带,结合城市河流绿化带构建生态绿廊,相互串联形成外围环线。绿化任务主要涉及新兖镇、龙桥街道、大安镇、兴隆庄镇、酒仙桥街道在内的绿地、城际道路、河流及单位和居民区(见附件1)。

(1)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等。在城市建成区见缝插绿,增建市民公园、百花公园、金一凤公园、市民文化中心,九州大桥、兴隆大桥绿地,实现市民出门300-500米以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休闲绿地、公园或广场。

(2)城区道路。加强对重要路段的绿化建设,拓展绿色空间。对丰兖路、荆州路、建设路等建设高档次景观带,对城区建设中路、建设西路、九州中路、环城北路、南环城路、泗河抢险大道、龙桥北路等实行绿化提升。

(3)城区河流水系绿化。洗府河、廖沟河、泗河、杨家河、护城河、府河等营造宽度10-50米,重点区域建设100米以上的生态防护林带,形成绿色廊道,把泗河打造成高标准的生态景观带。

(4)城区单位庭院和居住区绿化。住宅小区绿化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营造特色鲜明的居住绿化景观。滨河居住区应注重水景的良好渗透,以植物造景为主,绿地绿化面积不宜小于50%。积极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立体绿化形式,形成居住区绿化的特色。70%以上的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地率达到省级标准。机关、学校、医院、部队营区等单位绿地率达35%以上。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20%。重点抓好锦绣家园、太阳城市花园、怡和家园、旧关社区等绿化建设。

2、规划区绿化

(1)镇村、单位绿化。城市建成区以外10公里范围内镇村、单位绿化,重点突出围村、围镇林建设。对镇村主要街道要全部绿化,70%以上镇村驻地庭院进行绿化,村庄内主要街道两侧各栽植一行以上适宜的树木或种植适宜的花、灌、草,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利用村头荒、围村路或其他围村空闲地,建设围村林。镇驻地和村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0%和25%以上。支持各镇村绿化提档升级,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各单位绿化达标评选,重点绿化镇街3个、村60个,绿化达标单位8个(见附件2)。

(2)水系绿化。重点突出城区周边水系绿化。利用洗府河、泗河、大安河、杨家河等水系,纵横拓展绿带,建设城郊森林公园和森林景观点,形成围城林带和城市森林,新增水系造林2696亩(见附件3)。

(3)交通干线绿化。包括出入城区的高速公路、国省道、城际主要交通干线等。重点为日兰高速、兖颜路、327国道、省道104线、255线,城际交通干线崇文大道、济阳路等,新增道路绿化面积3552亩(见附件4)。

(二)森林资源管护

1、森林防火。严格落实森林防火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应急演练和能力建设达标,在春节、清明、五一等森林防火关键时期要实行零隐患防范,严防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2、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按照市、区政府签订任务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飞防为主、病虫统防”的防治原则，突出做好重点病虫害的测报与防治工作，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种苗产地检疫率等全部达到规定标准。

3、林政资源管理。全面建立健全政府保护和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控制林地征占用审批，实行高速公路绿色通道阶段性禁采，深入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专项行动，切实保护好我区的森林资源。

4、古树名木保护。根据《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境内重点交通干线两侧、风景名胜等部位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建档、挂牌，建设保护设施，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三)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切实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手机短信、摄影、简报、横幅、标牌、标语、宣传册、传单、有奖征文、知识竞赛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开展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宣传教育活动，迅速造就浩大的宣传声势和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宣传到社区、镇村、农户、厂矿企业，使每个公民和社会各界都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必要性，充分认识到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是与自身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的公益事业、造福子孙后代的宏伟工程，积极支持创建工作，自觉参与创建活动，尽快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创建局面。3月份要形成宣传高潮，年底要达到85%以上的群众了解创模工作，80%以上的群众支持创模工作。区、镇街及相关部门要调配1—3名创模宣传通讯员，专职负责创模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全区纵向一体、横向联合的创模宣传教育网络。

(四)义务植树活动。贯彻落实《济宁市义务植树管理办法》，大力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健

全义务植树各项制度，建立以街道和镇为单位的义务植树统计制度，建卡率95%以上；落实属地管理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90%以上。重点建立10处义务植树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镇街要成立创建工作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完善工作制度，落实相关政策，层层签订责任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落实。

(二)强化机制创新。要创新工作机制，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土地流转、工程造林、大户承包等多种模式，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把创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采取多种方式，广开渠道解决创模投入问题。整合各类涉农项目建设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向创模重点项目倾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四)严格督查考核。对创模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定督查实施方案，成立区领导带队的督查组，督促落实创建任务。各级政府强化创建工作督导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创建责任体系，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

- 附件：1、2014年兖州区建成区重点绿化任务表
2、2014年兖州区镇村、单位绿化任务表
3、2014年兖州区规划区河流绿化任务表
4、2014年兖州区规划区道路绿化任务表

(2014年3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问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兖办发〔2014〕12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问责 暂 行 规 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确保如期实现创卫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5号）、《中共兖州市委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作风建设“十条禁令”〉的通知》（兖发〔2013〕15号）和《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兖办发〔2014〕10号）等，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问责，是指在对创卫工作中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导检查、责任落实等工作不力，违反创卫相关要求，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创卫工作顺利进行的责任单位或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明确的创卫工作承办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创卫工作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督导检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创卫工作问责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教结合、责权统一、依法履责、有错必究的原则，以促进各项任务目标的全面落实为目

的，同一地点、同一问题，第一次通知整改，第二次公开曝光，第三次启用本问责规定。

第五条 创卫工作问责，由区委区政府根据行政管辖、管理、承办、检查职责和创卫网格化管理职责进行责任追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或免职的问责，由济宁市兖州区“五城同创”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办理。

上级机关必要时可直接办理应由下级机关处理的创卫工作问责事项，上级机关发现下级机关对创卫工作问责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责成其重新处理，也可以直接处理。

第六条 问责的内容：

（一）不认真履行指挥部赋予的有关工作职责，或组织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作风飘浮、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不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政策，不严格执行创卫工作相关标准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对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执行不力、不按工作要求和时限办理，未能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影响全区创卫工作大局的；

（四）对社会各界反映的创卫工作中的问题

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或因措施不力,致使问题没有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指挥部督导检查时,明确提出要求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包庇袒护的;

(六)创卫工作中疏于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行政执法不力,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在指挥部各有关工作的考评中,连续两次排名最后,不能达到创卫工作验收要求的;

(八)在接受国家、省、市对我区创卫有关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特别是在迎接2016年国家暗访评审和2017年技术评估时,行政管理部门或分工承办单位的工作事项未通过验收,影响全区创卫工作大局的;

(九)督导检查工作不力,影响有关工作落实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的。

第七条 问责的方式:

(一)对创卫工作承办责任单位的问责,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

- 1、诫勉谈话;
- 2、责令作出检查;
- 3、通报批评。

(二)对创卫工作承办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的问责,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

- 1、诫勉谈话;
- 2、责令作出检查;
- 3、通报批评;
- 4、调离工作岗位;

5、责令辞职或免职。

以上问责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的程序:

- (一)确定问责事项;
- (二)调查提取相关证据;
- (三)根据调查结果,提出问责意见;
- (四)集体研究,作出问责决定或建议;

第九条 问责不代替党纪政纪处分和司法责任追究。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问责的机关提出申诉,问责机关应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问责结果作为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考核任用干部的依据。

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问责两次的单位,不得评为创卫先进单位;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问责一次的个人,取消其当年创卫评先树优资格;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

第十二条 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大安镇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4年3月7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化管理责任分工》的通知

兖办发〔2014〕13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化管理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化管理 责任分工

为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区政府决定，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将创卫区域划分为 36 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一位区级领导包保，将 115 家区直单位编入 36 个网格，承担具体创卫任务，为确保创卫工作网格化管理的落实，特作以下责任分工。

一、网格重点任务

按照《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要求和责任分工，各镇街和职能部门、包保单位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创卫标准全面落实各项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容市貌干净整洁。网格内环境卫生设施齐全完好，清扫保洁制度落实，道路街巷居民住宅小区和公共场所等处无垃圾，沿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度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时定点收运，无卫生死角和非法小广告，无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2、管理秩序良好。网格内道路管理、沿街经营等井然有序，无违章建筑、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现象，主次干道两侧、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处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3、“五小行业”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小旅馆、小饭店、小理发店、小浴室、小网吧等五小行业实现持证规范经营，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4、创卫宣传和健康教育全面开展。网格内经营业户门前有宣传标语，电子屏播放创卫口号，店内有明显禁烟标识，小区内有健康教育专栏，健康教育内容及时更新。

5、“四害”治理达到国家标准。加强除“四害”设施建设，防灭结合，减少“四害”孳生地，使“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二、责任分工

网格机制实行区级领导包保，业务职能部门履责，各镇街为主，各部门联动，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具体工作职责为：

1、区级领导：驻网格区级领导要充分发挥领导带头作用，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工作精力下沉，按照创卫工作要求和标准，带领业务职能部门、镇街和包保单位深入现场，排查问题，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制定本网格内具体工作方案；督导业务职能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到位，指导相关镇街和网格包保单位落实创卫工作职责，确保本网格各项创卫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每个网格安排一名联络员，联络员由区级领导指定。

2、业务职能部门：住建、环卫、城管执法、园林、公安、食药监、环保、商务、工商、卫生等有关单位要落实单位职责，按照《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要求，对照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理清本单位应承担的创卫工作职责，摸清各网格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创卫工作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各个网格。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创卫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将每项工作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目标。要及时向驻网格区级领导汇报，与网格所在镇街和包保单位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每个网格要明确一名责任人，公布联系电话，负责本单位职能工作的协调落实。

3、相关镇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街和各村居是创卫工作网格化管理的实施主体，承担创卫工作的直接责任。各相关镇街党政主要领导为创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镇街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创卫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将本镇街创卫任务分解到每个网格，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创卫工作落实到位。各镇街辖区内每个网格至少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为负责人，与网格所在村居负责人共同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落实创卫任务。各镇街要向驻网格区级领导主动汇报，和各业务职能部门、包保单位主动对接协调，最大限度地争取领导和业务职能部门、包保单位的帮扶支持。各镇街网格负责人要定期到网格责任区内巡查，及时发现创卫问

题，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和汇报。在处置协调上，如问题超出镇街职责范围，应及时报送区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并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给予反馈；如特殊情况短期内难以解决，应当及时注明原因，并上报“五城同创”指挥部办公室。

4、网格包保单位：区直各单位按照分工，与所在网格的镇街、村居等共同承担创卫工作任务，负责督导、协调、帮助解决本网格内存在的问题。各包保单位要把创卫工作和参加网格化管理作为当前工作中的重点，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提供支持，深入网格参与指导创卫工作。要率先垂范，在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包括宿舍区）内部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网格内各项创卫工作任务。要到实地巡查所在网格创卫工作，及时发现指出、现场督促解决网格内存在问题并做好工作记录，协调督促业务职能单位和镇街按时完成创卫任务。要切实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创卫工作的关系，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各级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业户，不论隶属关系和单位性质，必须顾全大局，凝心创卫，无条件服从网格化管理要求，积极主动配合支持创卫工作，按照标准和时限要求，完成创卫任务。

三、强化督导问责制

驻网格的区级领导、业务职能部门、包保单位及镇街、村居都要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

责任到位，把网格内每项重点工作层层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件件有人抓、事事有落实，真正做到责任全覆盖、管理无漏洞、迎查无死角。各级要加大对创卫工作资金支持力度，同时要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驻网格区级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亲自督导、亲自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按照《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进行督导考核，加强对网格内迎查责任单位的效能监察，实行严格的督查责任追究制，做到问题不放过、整改不妥协、问责不手软，对敷衍塞责、失职渎职导致无法如期完成既定任务的，要坚决查处；对推诿扯皮、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因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力、责任不落实影响整体进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各职能单位和相关镇街要将本部门、本镇街落实创卫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15日前报“五城同创”指挥部。

附件：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化管理
责任分工表

（2014年3月7日印发）

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化管理责任分工表

一、酒仙桥：网格1-9

| 网格编号 | 网格区域 | 社区(村) | 社区(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所属镇街 | 镇街负责人 | 区直责任单位 | 区级领导 | 联络员 |
|------|--|--------|-----------------|-------|---|-----------------------------|------|--------------------|
| 第1网格 | 东至京沪铁路线 南至泗河 西至酒仙桥南路 北至八一路 | 诸天寺村 | 李永前 13805472898 | 酒仙桥街道 | 孙恒 13905376993 齐淑平 15653794448 | 人大办公室 公路局 人防办 中信银行 | 陈方 | 徐臻 15163709797 |
| | | 查官园居委会 | 韩迎东 13953728606 | | | | | |
| 第2网格 | 东至京沪铁路线 南至八一路 西至酒仙桥南路 北至九州东路 | 东关村 | 朱玉生 13963760223 | 酒仙桥街道 | 郑辉 15905378299 杨威 13854756700 | 国土资源源局 粮食局 农信社 | 赵广岭 | 马廷振 13562720708 |
| | | 东关居委会 | 徐永富 13153705059 | | | | | |
| 第3网格 | 东至京沪铁路线 南至九州东路 西至酒仙桥北路 北至北护城河路 | 神路居委会 | 刘震 13685378386 | 酒仙桥街道 | 吴卫新 13505472659 | 执法局 商务局 中行 | 王骁 | 郭天明 15653718829 |
| | | 岗子街居委会 | 栾绪元 13355372319 | | | | | |
| 第4网格 | 南至泗河 南至北护城河路 西至京沪铁路 北至北环城路 | 琉璃厂村 | 勾凤磊 13562769999 | 酒仙桥街道 | 冯巍 13953711677 | 统战部 党史委 财险公司 | 邱印水 | 李健 15563731697 |
| | | 豆腐店村 | 王军 13583740386 | | | | | |
| 第5网格 | 东至泗河 南至天仙庙街 西至京沪铁路 北至北护城河路 | 天仙庙村 | 董振勇 13615378188 | 酒仙桥街道 | 韩慧 18266776188 | 公安局 农机局 电信公司 | 邵继臻 | 姜治洲 13905375728 |
| | | 军民居委会 | 仇洪亮 13853756878 | | | | | |
| 第6网格 | 南至九一医院南铁路线 西至京沪铁路 北至天仙庙街 | 军民居委会 | 仇洪亮 13853756878 | 酒仙桥街道 | 罗超 13176760269 | 人社局 农工办 体育运动中心 | 曹广州 | 赵磊 18653707890 |
| | | 邓家窑居委会 | 陈刚 13053728597 | | | | | |
| 第7网格 | 东至泗河 南至九州东路 西至京沪铁路 北至九一医院南铁路线 | 邓家窑居委会 | 陈刚 13053728597 | 酒仙桥街道 | 刘清华 13964918848 | 计生局 机关工委 新闻服务中心 | 王仁娜 | 赵燕 18653707929 |
| | | 三河村 | 徐本森 13562743092 | | | | | |
| 第8网格 | 南至泗河 南至泗河 西至京沪铁路 北至九州东路 | 三河村 | 徐本森 13562743092 | 酒仙桥街道 | 何纯 18613687566 | 安监局 金融办 工行 | 张华 | 官祥德 18853795169 |
| | | 邓家窑居委会 | 陈刚 13053728597 | | | | | |
| 第9网格 | 东至曲阜地界 西至京沪铁路 南至田家村南界 北至益海路东延长线 | 田家村 | 田胜伟 13954739488 | 酒仙桥街道 | 金波 13953721687 | 经信局 商贸服务中心 中石化 | 韩春恒 | 张练军 15550719686 |
| | | 古城 | 王建国 13953705368 | | | | | |
| 第9网格 | 东至曲阜地界 西至京沪铁路 南至田家村南界 北至益海路东延长线 | 陈家村 | 王波 13791723069 | 酒仙桥街道 | 金波 13953721687 | 经信局 商贸服务中心 中石化 | 韩春恒 | 张练军 15550719686 |
| | | 傅家楼 | 高文华 13792311986 | | | | | |

附件

二、鼓楼：网格10-22

| 网格编号 | 网格区域 | 社区(村) | 社区(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所属镇街 | 镇街负责人 | 区直责任单位 | 区级领导 | 联络员 |
|-------|---|-------|-----------------|------|--------------------|------------------------|------|--------------------|
| 第10网格 | 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东至红花村与北关村原界址，西至中御桥北路，南至北护城河路，北至肉联厂(含肉联厂及其宿舍)。西片区东至中御桥北路，西至吕公堂路，南至北护城河路，北至北环城路(不含吕公堂路)以东、新究镇人才楼西墙外胡同以西的片区) | 红西社区 | 孟燕 18605473558 | 鼓楼街道 | 龚强 15563730226 | 教体局 物价局 丝绸公司 | 张维国 | 李晓华 15562367699 |
| | | 红花村 | 尚延亭 13705479001 | | | | | |
| 第11网格 | 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北片区东至京沪铁路，西至红花村与北关村原界址，南至北护城河路，北至北环城路及北环城路以北北关村。南片区东至酒仙桥北路，西至中御桥北路，南至文化东路，北至北护城河路。 | 北关村 | 吴孝林 18605477396 | 鼓楼街道 | 蔡学梅 15563735599 | 宣传部 环保局 公积金中心 | 初建伟 | 武云飞 13963728919 |
| | | 兴隆社区 | 王军 13954791999 | | | | | |
| 第12网格 | 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东至中御桥北路，西至西御桥北路，南至文化东路，北至北护城河路。西片区东至西御桥北路，西至西护城河路，南至建设东路，北至北护城河路 | 长安社区 | 桂建友 18605478256 | 鼓楼街道 | 寻险峰 15563731877 | 司法局 质监局 文联 | 宋新光 | 王文见 13562765056 |
| | | 新兴社区 | 赵淑华 18605478256 | | | | | |
| 第13网格 | 东至中御桥北路 西至西御桥北路 南至九州东路 北至文化东路 | 文西社区 | 韩加宽 13626477676 | 鼓楼街道 | 李海峰 15562275577 | 环卫局 地税局 建行 | 李勇 | 颜培方 18653707990 |
| | | 息马地社区 | 孙法泉 18653764708 | | | | | |
| 第14网格 | 东至酒仙桥北路 西至中御桥北路 南至建设东路 北至文化东路 | 文东社区 | 李亚伟 18605478236 | 鼓楼街道 | 李凤芹 15563738678 | 工商局 供销社 文化市场执法局 | 邱培友 | 耿波 13964955636 |
| | | 塔前社区 | 王传海 18605478229 | | | | | |
| 第15网格 | 东至西御桥路，西至西护城河路，南至西城隍庙街，北至建设东路(不含西护城河北路以东龙桥街道办事处龙桥村民村，不含西护城河南路以东新究镇新义村) | 白衣堂社区 | 王鹏 18653764716 | 鼓楼街道 | 王文东 15563735557 | 政法委 预备役三团 610办公室 | 刘英会 | 朱明涛 18613685919 |
| | | 民族社区 | 李铮 18653764719 | | | | | |

| 网格编号 | 网格区域 | 社区(村) | 社区(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所属镇街 | 镇街负责人 | 区直责任单位 | 区级领导 | 联络员 |
|-------|---|-------------|------------------------------------|------|--------------------|-----------------------------|------------|--------------------|
| 第16网格 | 东至酒仙桥北路 西至中御桥北路 南至九州东路 北至建设东路 | 少陵社区 | 吴运雪 18605478208 | 鼓楼街道 | 樊孝军 15563735573 | 国税局 档案局 人行 | 孙连干 | 刘春生 18954059688 |
| | | 校场社区 | 唐丽芹 18605478218 | | | | | |
| 第17网格 | 东至酒仙桥南路 西至东御桥南路 南至南护城河路 北至九州东路 | 南顺城社区 | 翟景柱 18605478196 | 鼓楼街道 | 胡长亮 18603478508 | 水利局 老龄办 人保公司 | 李连习 | 朱雪奎 18653707909 |
| | | 奎星楼社区 | 李丽君 18605478239 | | | | | |
| 第18网格 | 东至东御桥南路 西至中御桥南路 南至南护城河路 北至九州东路 | 韦园社区 | 王伟民 18605476836 | 鼓楼街道 | 颜丙辉 18660732266 | 组织部 财政局 兴业银行 | 徐继瑞 | 时东奎 13793752618 |
| | | 鼓楼社区 | 刘金鹏 18605478198 | | | | | |
| 第19网格 | 东至中御桥南路 西至西御桥南路 南至南护城河路 北至九州东路 | 中御桥社区 | 钟璐 18653764706 | 鼓楼街道 | 袁鲁齐 15563735579 | 区委办公室 住建局 区团委 招商银行 | 张玉华 任树章 | 马瑞 18653795991 |
| | | 莲花社区 | 管振华 13153713371 | | | | | |
| 第20网格 | 东至西御桥南路 西至西护城河南路 南至富阳路 北至西城隍庙街 | 永丰村 | 武威龙 18605473989 | 鼓楼街道 | 邱元军 15563717836 | 纪委 林业局 交通银行 | 李艳华 | 张波 15903376988 |
| 第21网格 | 东至青年广场及泗河河堤 南至金石路 西至西御桥南路 北至南护城河路 | 南关村 | 任西鹏 18605477958 | 鼓楼街道 | 张广州 15553739319 | 政府办公室 交通运输局 接待处 农行 | 董波 黄旭东 | 刘建 15963053366 |
| 第22网格 | 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东至泗河河堤,西至西御桥南路,南至刘岗村原村界址,北至金石路。西片区东至西御桥南路,西至龙桥南路,南至刘岗村原村界址,北至富阳路(不含新究镇原三院、田庄矿宿舍、运输公司宿舍) | 南环社区 刘岗村 | 孙传水 18653764717 刘文洪 13905376525 | 鼓楼街道 | 郭亚敏 15563735559 | 农高区 文化旅游局 浦发银行 | 程广 | 孔祥林 15563736679 |

三、龙桥：网格 23-28

| 网格编号 | 网格区域 | 村(居) | 村(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所属镇街 | 镇街负责人 | 区直责任单位 | 区级领导 | 联络员 |
|---------|--|--------|-----------------|------|--|----------------------------|------|--------------------|
| 第 23 网格 | 东至西护城河北路 西至扬州北路 南至建设中路 北至铁北西街 | 旧关村 | 牛进 18505477973 | 龙桥街道 | 吴志强 13563792555 姜宪敏 18505477907 | 工会 药监局 法制办 | 王福伟 | 王公民 15563738885 |
| | | 新龙社区 | 郝建伟 13518650259 | 龙桥街道 | 黄健 13954779699 李盈盈 18505477927 | 人武部 行管局 残联 | 钱广元 | 朱维胜 13287272080 |
| 龙桥村 | 龚春林 13605473229 | | | | | | | |
| 第 24 网格 | 东至西护城河北路 西至新石铁路 北至建设中路 南至黄金阁街 | 西关村 | 刘士伦 13506385262 | 龙桥街道 | 陈伟 13153717956 尹峰 15963771966 | 科技局 妇联 烟草专卖局 | 张贵民 | 田绪明 13665376166 |
| | | 龙桥村 | 龚春林 13605473229 | | | | | |
| | | 牛王村 | 胡庆吉 13563745218 | | | | | |
| 第 25 网格 | 东至新石铁路 西至扬州北路 南至九州中路 北至文化西路 | 牛旺社区 | 李升田 13953739566 | 龙桥街道 | 薛文森 18505477918 申刚 18505477968 | 发改局 中小企业局 房地产服务中心 | 刘春 | 张磊 15563736669 |
| | | 九州方圆社区 | 汪芳 18505477965 | | | | | |
| 第 26 网格 | 东至新石铁路 西至大禹南路 南至丰尧西路 北至九州中路 | 刘官庄 | 刘庆光 15563738777 | 龙桥街道 | 王恒飞 18505477929 翟福宏 18505477966 | 政协办公室 民政局 压煤办 邮政局 | 于立武 | 郭营 15562271607 |
| | | 任老庄 | 刘军 13964915606 | | | | | |
| | | 薛庙村 | 李耀鹏 13705373598 | | | | | |
| | | 六里井 | 季建成 13792371823 | | | | | |
| 第 27 网格 | 东至大禹路 西至雍州北路 南至丰尧西路 北至鲁王东路 | 范堂村 | 王新亮 13665375131 | 龙桥街道 | 张志刚 18505477967 谢永明 18505477919 | 规划局 调查队 农发行 | 颜丙华 | 朱茂峰 15562388566 |
| | | 东韩村 | 韩国旗 15864126510 | | | | | |
| | | 韩楼村 | 韩守志 13562798853 | | | | | |
| | | 李庙村 | 李建 13583785769 | | | | | |
| | | 范庄村 | 徐洪波 13964987396 | | | | | |
| 第 28 网格 | 东至扬州北路 西至大禹北路 南至九州中路 北至高庙小学南界 | 维多利亚社区 | 李军 13905375258 | 龙桥街道 | | | | |
| | | | | | | | | |

四、新充：网格 29-35

| 网格编号 | 网格区域 | 社区(村) | 社区(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所属镇街 | 镇街负责人 | 区直责任单位 | 区级领导 | 联络员 |
|-------|---------------------------------------|-------|----------------|------|---|----------------------------|------|--------------------|
| 第29网格 | 东至西护城河南路 西至大禹南路 南至富阳路 北至黄金陶街 | 赵村 | 龚留修13905375458 | 新充镇 | 李兆胜 139053769479 楚艳伟 13953746876 王传荣 15053789177 | 检察院 供电局 审批中心 移动公司 | 安如喜 | 汤鹏 13905375986 |
| | | 新义 | 赵建民18353723777 | | | | | |
| | | 演武厅社区 | 颜勇13963769149 | | | | | |
| | | 吴村 | 李继飞13905375877 | | | | | |
| | | 刘村 | 周国田15963770693 | | | | | |
| 第30网格 | 南至鲁王东路 北至北环城路 东至吕公堂路 西至冀州北路 | 高庙 | 王春洁15550719332 | 新充镇 | 乔顺举 13905375821 刘岩 13792309881 | 工业园区 广电中心 联通公司 | 唐军 | 王强 18353731695 |
| | | 宋村 | 宋保泉13953746756 | | | | | |
| | | 楚洼 | 杨传效13953703091 | | | | | |
| 第31网格 | 东至泗河堤 西至104省道 北至日兰高速 南至南环城路 | 马桥 | 张洪运13953713290 | 新充镇 | 肖瑞林 15263701966 刘德智 13964901899 张昭琴 13608911116 | 党校 审计局 老干部局 | 秦佑斌 | 张华栋 13791719969 |
| | | 李楼 | 朱宁富15053785678 | | | | | |
| 第32网格 | 东至104省道 西至荆州北路 南至北环城路 北至吉安路 | 后道义 | 姜玉保13954769988 | 新充镇 | 谢斌 15905375278 孙浩玮 15963765199 | 信访局 畜牧局 评审中心 | 范国瑞 | 任俊豪 15106768939 |
| | | 夏村 | 徐仲田15264786684 | | | | | |
| | | 武村 | 朱玉堂13793753327 | | | | | |

| 网格编号 | 网格区域 | 社区(村) | 社区(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所属镇街 | 镇街负责人 | 区直责任单位 | 区级领导 | 联络员 |
|-------|---|-------|-----------------|------|--|--------------------|------|--------------------|
| 第33网格 | 东至104省道 西至迎春路 南至康泰路 北至南环城路、富阳路 | 后寨 | 李友岐15963064988 | 新兖镇 | 李化军 13805472456 王秀雷 13954796189 | 统计局 招商局 编办 | 朱前春 | 赵会雨 15653731677 |
| | | 于桥 | 刘建国13964966186 | | | | | |
| | | 倪村 | 刘永贞13518650682 | | | | | |
| | | 小马青 | 牛宜栋139053376659 | | | | | |
| | | 管庄 | 徐延文13605372308 | | | | | |
| 第34网格 | 东至大禹南路 西至荆州北路 南至南环城路 北至九州中路 | 代村 | 周孝魁13854796139 | 新兖镇 | 张建芬 13853763696 张 鑫 13563796659 郑 楠 15653798341 | 农业局 卫生局 邮政储蓄 | 薛 梅 | 吕志鹏 15698097707 |
| | | 孟村 | 张洪臣13695473795 | | | | | |
| | | 王鲁 | 扈银龙13963776008 | | | | | |
| | | 金村 | 王学军13666375799 | | | | | |
| 第35网格 | 东至大禹北路 西至梁州北路 南至建设西路 北至滋阳东路 | 齐王庙 | 汪润池13287250726 | 新兖镇 | 苏丙宏 13605373826 王洪生 13792386899 | 院协办 法科台 济宁银行 | 张瑞山 | 张劲松 15588758000 |
| | | 杨庄 | 刘秀峰13963764066 | | | | | |
| | | 朝阳 | 宋以华13505472268 | | | | | |
| | | 董村 | 董子彬13685373456 | | | | | |

五、大安：网格 36

| 网格编号 | 网格区域 | 村(居) | 村(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所属镇街 | 镇街负责人 | 区直责任单位 | 区级领导 | 联络员 |
|---------|--------------------------------------|------|--------------------|------|--|--------|------|--------------------|
| 第 36 网格 | 东至京沪铁路 西至104省道 南至北环城路 北至益海路 | 石 马 | 彭金湖 13054959188 | 大安镇 | 王 智 13954779299 吴新文 13854753688 | 文广新局 | 毛景卫 | 郭 涛 13012646600 |
| | | 五圣堂 | 何庆保 13905376091 | | | | | |
| | | 红 庙 | 许永民 13963776288 | | | 气象局 | | |
| | | 徐家村 | 徐传河13345192907 | | | | | |
| | | 唐 庄 | 杨桂华 13954711437 | | | 督查办 | | |
| | | 周 村 | 周传虎 13964924345 | | | 工商联 | | |

注：区直部门、单位如有遗漏，随即增补编入网格。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14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兖州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兖州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6号）和济宁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3〕105号）精神，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第六阶段）和《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以下简称《创模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抓好“一个中心、两个保障、三个重点、四个注重、五个提高”等各项工作，即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一中心，牢固做好创建机制和资金投入两个保障，认真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业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保障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做到重过程、重实效、重特色、重民生，着力实现环保地位、环保能力、环保水平、环保意识和环保形象的提高。

二、总体思路

按照“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逐年攻坚、重

点突破、城乡统筹、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依据《创模规划》和《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制定我区创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实施三年攻坚行动，每年锁定3—4个重点攻关目标，攻坚克难，并联式推进，务求突破；严格执行领导包保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年度攻坚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强化攻坚目标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奖惩分明，确保创模工作“每年有新变化、三年上大台阶”。

三、实施步骤

按照济宁市和我区创建工作总体安排，通过开展创模活动，力争到2016年底各项考核指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标准，确保2017年底前通过考核验收，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4年2月—3月）。召开创模动员大会，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发动，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成立区创建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和生态建设指挥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创建工作任

务细化分解到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4月—2016年12月）。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创建体系和目标责任落实体系。各责任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创模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同作战，对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开展专项攻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指标统计、档案整理和重点工程建设等各项创建工作。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技术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全面协调全区的创模工作，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度、质量进行全面督查，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2016年底，26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标准。

（三）申请考核验收阶段（2017年1月—12月）。召开创模迎查验收动员大会，迎接环保部考核验收。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区创模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汇总整理2014—2016年全部技术档案和影像资料。各创模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迎查验收准备，确保顺利通过各级考核验收。

四、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创模考核指标要求，创模重点为“促进环境优化经济增长，加强工业污染管控和治理，全面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高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一）按期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全面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大力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减排工作任务和责任，将总量控制目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镇街、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并在媒体上公告。将污染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对镇街和有关部门实行减排目标考核和问责制。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

（二）近三年城市市域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不断调整完善《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源的监管，进一步完善企业、园区、政府多级联动的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

和信息报送系统，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防止出现重大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切实消除污染事故隐患，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三）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三年名列本省前列。继续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采取多种综合措施，着力提高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全区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城市污水和污泥处置设施，降低工业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四）近三年，每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万元；近三年，每年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geq 1.7\%$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确保我区经济持续增长率稳定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治理力度，增加财政投入，积极利用外资及社会资金，确保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环境保护投资占城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1.7%以上。

（五）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降耗。突出抓好工业节能减排。加强对煤炭、电力、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宏观调控，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

（六）单位GDP用水量逐年下降。通过建立节水优先和治污为本的节水机制、大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建设节水型工业示范区，努力提高工业用水效率；通过大力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加大用水计量设施改装力度、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实行城市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不断提高城市生活节水水平；通过大力发展对矿井疏干水、再生水的利用，提高非常规水源使用率。通过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使全区单位GDP用水量逐年下降。

（七）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对重点企业实施全过程管理，以多污染物综合控制为抓手，推动重点企业多污染协同控制。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重点企业必须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排污口，按期如实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结合总量控制和产业结构调整，以节能减排为抓手，重点推进工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污染治理工作，逐年降低主要污染物排

放强度。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使清洁生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八)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期完成排放大气污染物落后产能项目的淘汰任务,重点落实电厂脱硫、建材窑炉二氧化硫治理、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等重点脱硫减排项目建设以及电力行业低氮燃烧改造及烟气脱硝工程、水泥行业低氮燃烧改造及脱硝等重点脱硝减排项目建设。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积极发展城市集中供热,大力控制城市扬尘污染,提高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完善空气质量监管体系。

(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完善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济宁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工作,取缔整治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的不合法设施和活动,加强饮用水源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十)辖区内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要求。重新开展水环境功能区划,功能区划范围应覆盖各区。强化水污染物减排责任,落实水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提升企业废水治理和回用水平,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十一)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text{dB(A)}$ 。根据城市发展,及时调整噪声功能区划,加强工业、建筑施工、社会噪声等噪声源的监管,开展噪声专项整治,确保我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 60dB(A) 。

(十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text{dB(A)}$ 。进一步强化交通噪声管理,制定交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城区主要道路机动车禁鸣、加大违禁处罚力度,确保我区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小于 70dB(A) 。

(十三)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加强植树造林和城市绿地建设,按照街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城市园林化、郊区森林化原则,在城区加快道路绿化、河流绿化和公园绿地、穿城林带、环城森林建设,大力推行立体绿化、立面绿化,增加城区绿化覆盖,提升城市绿化质量。

(十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0\%$,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20\%$ 。完善城区污水

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新城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改造老城区管网;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投融资模式,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筹资、市场运行、企业开发的良性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的作用。通过税费减免、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手段鼓励和吸引社会投资。到2015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

(十五)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加强对重点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按要求完成各级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重点企业应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估制度;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源监管,实施污染源综合防治;全面推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按期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与产品任务的要求。

(十六)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50\%$ 。加快天然气工程建设,城区建成以天然气为基础的燃气管网;对燃煤锅炉、大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热电厂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快发展农村清洁能源,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大力发展农村沼气。

(十七)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 $\geq 80\%$ 。全面落实和完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环保标志核发工作;建设机动车环保监测线,提高机动车环保监测能力;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合格证》制度,对未取得合格证的机动车辆,公安部门不办理年检手续,确保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在80%以上。

(十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加强生活垃圾清运、中转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完善,积极推行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制定并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经费的可持续性。

(十九)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完善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配套环保设施;加强对企业

工业固废贮存场地和固废处置配套环保设施的监管和监测。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二十)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通过采用先进绿色生产工艺和开展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重点落实危废处理处置重点工程,满足济宁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全区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并有台账;完善收集、运输、储存设施,实现收集、运输专业化,储存设施规范化。

(二十一)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定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强化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把环保目标考核与党政一把手政绩挂钩,建立环保参与决策的机制,同时,组织制定创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创模指标以目标责任书形式落实到相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保创模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全面实施环境质量在新闻媒体的公益性发布,落实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 $\geq 80\%$ 。

(二十二)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积极开展各类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使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

(二十三)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落实职能、编制和经费。加强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能力建设,并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环保系统有专职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二十四)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geq 80\%$ 。以创模为抓手,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使城市更美丽、更宜居;开设畅通的环保投诉渠道,及时解决群众的难题;广泛开展创模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创模积极性。

(二十五)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geq 85\%$ 。把环境教育正式纳入地方课程,全区有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每学年环境教育课程保证在 12 课时以上。绿色学校要求全部开设环境教育课程,并不断扩大开展环境教育课程学校范围,使我区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

(二十六)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

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抓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薄弱环节的环境监管,确保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制定有效措施,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转移,消除污染隐患,确保城市辖区内不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城市“限塑令”宣传到位、执行有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生态建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创模工作。要加强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力量,成立各专项工作组,加大创模工作力度。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各司其职,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二) 保障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创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要明确政府、企业在创模中的投资重点。企业要按照“污染者负担”的原则,保证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资金的筹措和落实。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重点工程建设。

(三) 强化督查问责。加强对重点难点任务的督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丢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问责。

(四) 建立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为前提,既重视抓当前,更重视管长远。通过长效机制建设,提高城市环境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通过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建立全覆盖的监督管理网络,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五) 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开展创模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公众参与和环境教育活动。营造“政府高度重视,企业自觉自律,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全区人民对创模工作的认知度、参与率,让广大市民、社会各界主动监督和积极配合,形成全民重视、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附件: 兖州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任务分解表

(2014年3月7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15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兖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兖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五城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6号）、《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济办发〔2013〕4号），扎实开展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质和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以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主线，突出科学发展主题、生态文明理念、以人为本思想，坚持为民创建、创建惠民，重过程、重常态、重长效，不断提高市民的参与度、群众的满意度、城市的美誉度，持续增强城市发展的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确保省级文明城市称号，力促济宁市2014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2017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二、重点任务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全国志

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标准，按照“主攻弱项、突破难点、凸显亮点”的思路，重点实施完成好以下任务。

（一）市政管理提档升级。推行城市精细化、网络化管理，保持街巷基础设施完善、路面平整硬化、给排水通畅，无违章搭建、侵街占道问题，保持盲道畅通；强化城区绿化、亮化，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全部实现路边草木绿化和路灯照明，主次干道亮灯率达95%以上；完善公共场所的服务设施，在公园、广场、商业大街等主要公共场所科学规划、合理设置阅报栏、座椅、窨井、果皮箱、指示牌并得到精心保护，适当位置设置反映四德工程建设的格言警句、道德漫画等，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监控探头，并有明显标志；城区显要位置设置大型宣传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公共消防设施达标率100%，消防通道畅通；城市主要道路、各类公共建筑（包括医院、商场、银行等）以及新建住宅，都要规划、建设好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并确保通畅完好。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规划局、区民政局、各镇街及各相关产权单位

(二) 市容环境综合治理。根据“主干道严管、次干道严控、小街巷规范”的要求，以道路交通、沿街店铺、农贸市场、居民小区为重点，严查主要商业大街跨门头经营、乱设户外广告、流动摊点和占道经营、乱张贴、车辆乱停乱放、违法建筑以及建筑施工噪声、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和餐饮店噪声扰民等现象。坚决取缔网点之外的马路夜排档，制定和实施长效管理制度，确保马路乱设摊点现象不反弹。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规划局、区文广新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 环境卫生全面保洁。不断完善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和机制，及时维护、保养、补充环卫基础设施，确保运行状态良好；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主要商业大街实行垃圾分类投放和处理；加强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对建筑垃圾实行科学处理和规范管理；城区主次干道街巷清扫工作实行“四定一包”（定人、定岗、定责、定时，包质量良好），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3小时，做到夜间清扫、白天保洁，清扫保洁率达100%，城区主干道保洁工作达到“五净五无”标准；城区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20%；城区河道等水面清洁、无飘浮垃圾，岸坡整洁，沿岸无暴露性垃圾杂物，做到河畅、坎齐、水清、岸美。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环卫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 交通秩序规范优化。完善主次干道交通设施，加强公共交通建设，交通站点布局更加合理，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强化交通环境治理，依法严管警车和机关公务车辆；加强对出租车管理，杜绝违章行驶以及不按计价器收费、不主动出具票据现象；严查无牌照车辆，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乱调头；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加强交通法规的宣传与执法，教育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不违章停车，不乱穿马路，不闯红灯，养成乘公交车自觉排队、主动让座等良好习惯；交通路口堵塞率、交通事故死亡率大幅下降，市民对道路状况的满意度保持在60%以上。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 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通过设施改造与管理提升，切实改变城区农贸市场设施简陋、环境卫生差的现状，达到“划行归市、合理布局，通风良好、光线明亮，清洁美观、保障安全，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标准，为市民提供一个环境舒适、购物方便、食品卫生的购买场所。加大对城区农贸市场的建设与改造力度，继续支持对城区农贸市场的财政扶持，利用2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完成老城区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西城区农贸市场建设。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物价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 “五类行业”规范经营。以小美容美发店、小型餐馆、小副食品店、小浴室、小音像店等“五类行业”为整治重点，以“五类行业”相对集中的街巷治理为突破口，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专项整治，加强规范管理，改善内外环境，提高整洁度，杜绝无证经营、卫生不达标现象，促使经营秩序明显改善。特别是对小餐饮，要以街巷为单位，逐条进行整治规范。

牵头单位：区卫生局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文广新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 社区管理服务提升。以创建平安文明小区、楼群、楼道为载体，全面推进小区、楼群、楼道管理服务上水平；加强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社区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规范各类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做到社区保安、保洁、保序、绿化、服务到位；健全人民调解制度和药品安全协查制度，为市民提供有效的法律调解和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孤寡老人救助和监护机制，使社区内的孤、老、残、弱都能得到志愿服务；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步伐，加强技防、人防、物防、消防安全，着力解决消防设施不完善、疏散通道被占用和楼道堵塞等问题；建立创建工作台账，推进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局、区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卫生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文广新局、区教体局、区档案局、区科协，各街道办事处

(八)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切实加强学校周边社会治安及交通安全管理，在上放学时有公安干警或协管员在校园周边执勤。做好学校周边娱乐场所、美容美发、性用品商店等经营户的监管工作，清理取缔无照经营，打击各类销售非法出版物、假冒伪劣商品、不洁食品等危害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行为，不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有序、文明、和谐。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区综治办、区文明办、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局、区工商局、区卫生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 窗口行业文明规范。在全区窗口行业全面开展“微笑服务”、“擦亮文明窗口 测评文明指数”等文明示范活动，进一步深化文明行业创建，加强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强化服务规范、岗位技能培训，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重点在公交出租、客运车站、医院、宾馆等行业窗口单位开展“文明公交车”、“文明出租车”、“星级宾馆”、“文明餐桌行动”等创建示范活动，培育典型，总结推广，进一步提升文明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新风。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纪委、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文物旅游局、区卫生局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十) 市民素质培育提升。组织开展文明礼仪教育培训、道德模范、科学知识学习宣传等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培养市民城市意识、公德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科学生活意识，促进市民遵守公共规则、践行公共礼仪，提升市民的整体素质。加强阵地建设，建设道德广场、道德长廊、道德墙等，建好用好善行义举四德榜。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到 2014 年底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教体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文广新局、《今日兖州》编辑部，各镇街

(十一) 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完善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确保注册人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8% 以上；建立社区市民学校，开展道德教育和邻里互助、联谊活动，促进社区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健全组织机构，建立长效机制，广泛开展各类慈善助困、助学、助老、助残等系列活动，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妇联、区科协、区老龄办、区残联、区志愿者协会、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区教体局，各镇街

(十二) 文化惠民系列行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层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完善和提档升级；规划建设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加强镇街综合文化站规范化建设，加快群众文化队伍组建，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月月都精彩”群众文化活动，大力培育支柱性文化产业和成长性文化企业；加大投入力度，尽力解决社区文化场所不足问题；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满足市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牵头单位：区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文联、区教体局、区总工会、区科协，各镇街

三、创建步骤

(一) 全面启动阶段(2014 年 3 月)。召开动员大会，总结经验，分析形势，部署工作。各责任部门单位统筹安排创建工作任务，细化年度创建计划，特别是背街小巷整修、“五类行业”规范经营、社区规范管理等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治理工作要全面启动。

(二) 重点攻坚阶段(2014 年 4 月—5 月)。各责任部门单位针对创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教育引导，严格依法管理，实施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大力提升城市的形态文明、功能文明和素质文明，努力在环境洁净、市容美观、设施完善、实事惠民、行业满意、市民素质、外宣形象等方面取得明显提高，实现全面达标。区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抓好目标任务的

细化、量化和督促落实工作。

(三)全面达标阶段(2014年6月—12月)。各责任部门单位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进行自查;区文明与道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全面检查,找差距、抓整改、促落实。同时,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进一步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全面做好材料审核、档案整理、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网络调查等创建基础性工作,以一流的工作成绩,配合济宁市迎接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的测评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城市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区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区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创建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进行研究部署,抓好协调督查和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测评标准,把创建任务结合在自身业务工作之中加以落实。

(二)完善体制机制。一是投入机制。认真落实有关政策,逐步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同时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二是督查机制。区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操作手册》的要求,每月对创建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将发现的问题盯住不放,一追到底,直到问题解决。如问题比较复杂,解决

难度较大,指挥部将集中汇总,召集责任单位专题研究解决办法。三是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运用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让市民群众了解、参与、支持创建工作;区人大、区政协每年定期组织重大创建项目及创建进展情况视察。四是奖惩机制。把创建工作纳入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对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并按有关规定奖励;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区创建工作整体进度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三)提升创建实效。强化对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实行严格管理、科学管理、人性化管理,不断规范市民行为。加强宣传引导,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一报两台”和新闻网站要常年开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题的相关专栏,组织专题报道,努力形成文明健康的舆论氛围和全民创建的工作氛围。强化城市形象宣传,进一步扩大对外影响。着眼基层基础,抓住社区、学校、商场、窗口单位、城乡结合部等创建工作的重点区域,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整体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2014年3月7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区 (2014—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区（2014—2015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

兖州区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区（2014—2015年度） 实 施 方 案

为促进我区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区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各项决定，坚持统筹治水、高效用水、依法管水，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线，以现代水利示范区创建为切入点、突破口和总抓手，紧紧围绕全面构建水资源刚性管理体系、现代水网工程体系、水利公共服务体系“三大体系”，大幅度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水利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水利公共服务能力“三大能力”；牢牢把握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运行管理、深化体制改革“三个关键”，突出抓好水资源调配、防洪减灾、农村水利、水系生态、水利信息化“五大工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通过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区，促进兖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力支撑和保证。

二、总体目标

围绕“高效利用水资源、解决水旱灾害威胁、避免水生态退化”三大目标，实施水系贯通工程，构建“南北贯通、东西互济，沟河相联、蓄泄兼

筹”的现代水网，实现“汛期防洪排涝、旱季引水互济”；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三条红线”控制管理，形成“一控双促”倒逼机制，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水田路林村规划和旱涝砂碱渍综合治理，建设“早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灌溉现代化水平；按照《兖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十二五”规划》目标要求，实施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全区的水利信息化网络，全面提升水利科技与信息化水平；推进水利建管体制和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维修基金；建立健全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三、指标体系

（一）防洪除涝方面：泗河堤防到2015年达到20年一遇，重点防护段达到50年一遇标准；洸府河、杨家河堤防到2015年达到20年一遇标准。其他河道排涝标准到2015年达到5—10年一遇标准。农田排涝到2015年达到5年一遇标准。

（二）农田水利方面：“早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到2015年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90%以上；灌溉设计保证率大于75%；灌溉水利用系

数达到 0.8 以上；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85%。

(三) 供水能力方面：生活用水保证率 100%，重点工业用水保证率不低于 95%，农业灌溉用水保证率不低于 95%。

(四) 河网水质与水环境保护方面：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3%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镇级以上骨干河道纳污总量得到初步控制，城区及城郊水域环境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四、建设任务

(一)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区

项目概况：项目区面积 6.1 万亩，主要包括铺设 PVC 输水管道 390km，配套射频管理系统 44 套，开挖疏通田间排水沟 278km，建设涵管桥 866 座，布设农田水利信息监测点 6 处，新打机井 372 眼，配套潜水泵 1218 套，安装水源井管护器 1218 座，铺设地下电缆 288km。

投资概算：6278 万元。

时间安排：2014、2015 年实施。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大安镇、酒仙桥街道、小孟镇。

(二)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区面积 1.1 万亩，其中新打机井 110 眼，修复配套 82 眼，农电线路配套 34km，开挖渠道 33km，桥涵 178 座，PVC 管道 54km，机耕路 16.5km，防护林 120 亩。

投资概算：1081 万元。

时间安排：2014 年实施。

责任单位：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新兖镇、新驿镇。

(三) 泗河景观带建设工程

项目概况：在泗河兖州城区段建设沿河景观带，工程主要包括青莲公园、金一风公园和沿河绿化与美化。

时间安排：2014、2015 年实施。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局、区水利局、新兖镇、兴隆庄镇、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

(四) 引泗总干渠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概况：总长 4km，主要任务是干渠渠道清淤，岸坡生态护砌，堤防加固。通过这项工程的实施，使干渠引水能力由目前的 4m³/s 提高到 15m³/s，确保每年引泗总量不低于 8000 万方，其中引泗回灌量不低于 5000 万方，使全区地下水位埋深控制在 6—9 米之内。工程完工后，可满足向大安河、谭村河、洸府河及新城区引水的

需要。

投资概算：1900 万元。

时间安排：2014、2015 年实施。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大安镇、漕河镇。

(五) 南水北调一期配套工程

项目概况：从南四湖引长江水至开发区，用于工业项目的发展。主要包括泵站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水厂工程等。

投资概算：1.37 亿元。

时间安排：2015 年实施。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相关镇（街）。

(六) 水利服务信息化工程

建成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116 服务热线”五大模块于一体的水利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概算投资：700 万元。

时间安排：2014 年实施。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联通公司、各镇（街）。

(七) 河道环境卫生整治

工作内容：保持泗河、洸府河、府河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责任单位：河道所属有关镇（街）、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卫局。

(八) 城区河道引水（北护城河及黑凤口）

工作内容：通过北护城河、黑凤口处向城区河道引水。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环保局。

(九) 大安河引水

项目概况：主要任务包括泵站建设和管线铺设。工程完成后，可将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调入大安河作为环境用水。

概算投资：253 万元。

时间安排：2014 年实施。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兖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现代水利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协调、任务分配、措施制定、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定期检查考核等工作。各镇（街）要把做好现代水利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好水利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把更多的财力、物力、精力投向水利建设。

(二) 强化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我区水利现代化建设进程。水利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心搞好水利规划、建设、管理；发展与改革部门要安排好年度项目及投资计划，及时做好审批及计划下达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调度资金，保证资金需求；国土部门要优先安排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合项目单位及时办理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做好国有水利工程土地确权划界工作；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物价、电力、气象、农业、审计、公安、工商、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认真研究和落实支持水利发展的具体措施，积极支持水利建设，主动做好相关工作；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按规定核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性质、编制和经费，并足额纳入区财政预算；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水忧患意识、节水意识、水资源保护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积极营造水利改革发展的舆论氛围。

(三)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水利作为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规定，严格资金使用和监管。拓宽水利融资渠道。运用政府融资平台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或者根据不同水利工程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确定财政贴息的规模、期限和贴息率。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多种形式融资。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通

过民办公助、政府购买、委托管理等多种形式，鼓励企业、个人及社会团体投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民营企业按照规划建设的水利项目，产权和收益归投资人。民营企业投资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或排水工程，享受与集体经济组织同等补助政策。

(四) 严格督查考核。把水利现代化建设纳入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的目标考核内容，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时间节点、保障措施、政策支持和责任主体，加强检查考核，确保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对水利投入政策落实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资金政策落实到位。加强水利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强化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

(五) 推进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培养、选拔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不断改善人才结构，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大水利职工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打造一支适应现代水利改革发展、作风过硬、素质精良的人才队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于水利现代化建设第一线。

附件：兖州区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区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014年3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

兖州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整合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按照省政府、济宁市政府文件规定,将我区新农合职能、编制、人员、资产、基金等整体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起统筹城乡、惠民高效、公平可及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全区统一部署,区、镇(街)同步开展整合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整合任务。

(二)整体移交,分步实施。先整合机构、人员、基金、信息系统,再整合制度;整合工作设立过渡期,2014年底前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策双轨并行。

(三)强化监督,规范运行。严格基金管理,加强基金使用审计和监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居民参保缴费和就医报销不受影响。

三、工作内容

(一)成立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档案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间:2014年3月10日前。

(二)召开整合工作会议。区政府召开全区整合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区人

社局、区卫生局、区编办、区财政局。

完成时间:2014年3月10日前。

(三)移交机构、人员、基金、资产等。

完成时间:2014年3月15日前。

1、机构编制和人员

移交内容和要求:以2013年11月22日为时间节点,新农合机构编制及从事新农合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划入人社部门,镇(街)新农合机构编制及从事新农合工作的在编和聘用人员划入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在整合现有机构编制和人员的基础上,机构编制部门明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能、机构、编制等调整事项。

移交方法:卫生部门提供新农合工作人员名单,编制、卫生和人社部门共同核对确认后,办理移交手续。

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各镇(街)。

2、财务和资产

移交内容和要求:以移交日为时间节点,卫生部门和镇(街)新农合机构涉及的财务、资产、人员经费以及会计账簿资料和印鉴等移交人社部门。

移交方法:卫生部门根据财务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列出财务和资产详单,由财政、人社和卫生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各镇(街)。

3、基金

移交内容和要求:以移交日为时间节点,卫生部门将新农合基金管理档案资料、基金财务报表等移交人社部门。过渡期内实行分账核算,过渡期后新征收的基金实行统一账户,统一核算。整合完成前,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当期出现缺口的,由区政府统筹协调解决,不得在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之间进行调剂。

移交方法:卫生部门提供新农合基金管理档案、基金报表等资料,由财政、人社、卫生部门共同确认后,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

区卫生局。

4、信息数据和文档

移交内容和要求：以移交日为时间节点，卫生部门新农合涉及的数据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档）、新农合信息系统原始信息资料、文书档案等移交人社部门。过渡期内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信息系统仍保持双轨运行。

移交方法：卫生部门将涉及新农合有关资料进行集中整理，列出资料详单，由档案、卫生、人社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移交同级人社部门。卫生部门将新农合信息系统原始信息资料完整备份，经财政、卫生、人社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整体拷贝移交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牵头移交新农合信息系统原始信息资料，区档案局牵头移交新农合纸质、音像及电子资料；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四）审计。以新农合财务、资产、基金移交日为时间节点，审计部门对卫生部门移交前的新农合基金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和相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牵头单位：区审计局；参与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间：2014年4月15日前。

（五）制定整合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借鉴外地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间：2014年3月10日前。

（六）整合升级信息系统。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按照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数据集中、服务延伸的要求，做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建立起全济宁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与所有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的联网。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间：2014年6月底前。

（七）制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全市统一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和经办管理；2015年最低筹资标准不低于450元，其中政府补助不低于360元；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70%以上，2015年达到75%。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

倍以上。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差距，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全面整合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搞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制定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深化医疗付费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民政局。

完成时间：2014年8月底前。

（八）加强管理、经办和信息中心人员力量。居民医疗保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省政府要求整合后医保基金要实行市级统筹。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全区医保基金收支情况的监管、做好异地就医费用的结算工作。为加强医疗服务监管，确保基金和参保数据安全，在整合现有编制人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区医保行政管理和业务经办力量。

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九）督导检查。建立整合工作督导调度制度。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调度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的整合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指导解决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单位：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间：2014年底。

四、工作要求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构建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医疗保障公平性的重要举措。这项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从大局出发，认真抓好落实。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整合工作顺利进行。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的重要意义和整合后的具体政策，确保整合工作平稳顺利，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1、兖州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新农合机构人员资产基金移交表（书）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

兖州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 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不断壮大服务业总体规模和实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济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开展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优化资源配置，细化专业分工，切实改变服务业总量偏小、比重偏低、市场主体发育不全、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

（二）工作原则

1、应分尽分。根据企业主辅业务分离标准和办法，符合条件的全部实行分离。

2、注重质量。坚持企业主辅业务分离与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相结合，分离并培育出一批能够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的服务业法人企业。

3、分工负责。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负责辖区内的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培育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培育工

作。

4、统筹兼顾。既加强对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后主体企业的培育与提升，又注重对分离后新设立企业的服务与支持，取得主体企业做专做强、新设立企业整合发展的双赢效果。

5、统一注册。新分离的服务业企业由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6、统计认定。新分离、培育的服务业企业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纳入统计范围。

二、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任务目标

2014年6月30日前，全区一二三产业新分离、培育“三证”齐全（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且达到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111家，其中，一产分离、培育40家，二产分离、培育52家，三产分离、培育19家；2014年9月30日前，新分离、培育的服务业企业全部完成统计部门认定并纳入服务业统计。

（二）工作重点

1、第一产业。重点分离农业龙头企业中的种苗研发、农技推广业务，组建专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法人企业；分离农资供销、农产品流

通业务,组建专业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分离农业生态旅游业务,组建专业的法人企业。

规范、整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经纪人等业态,注册成为法人企业。

2、第二产业。重点将工业企业中的物流业务(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分离出来,组建专业的物流公司;将专业配套服务和中介服务(建筑安装、设备维护、采购营销、售后服务等)分离出来,组建专业配套服务企业和中介服务企业;将科技研发服务和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设计检测、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等)分离出来,组建专业的科研、信息服务型企业;将后勤保障服务(租赁、维修、餐饮、绿化、医疗卫生、幼儿教育、物业管理等)分离出来,组建专业的服务企业。

3、第三产业。重点将在文化、旅游、教育、卫生、民政等部门、单位注册或管理的艺术院团、民营教育机构、学校餐厅、医院餐厅、民营医疗机构、营利性社团法人及社会中介机构等非企业法人机构分离出来,注册成为服务业法人单位。

4、个体工商业。整合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运输等各类个体工商业户,创新发展模式,升级为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三、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

种苗研发: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

农资供销:属批发和零售业,标准为年批发额2000万元以上、零售额500万元以上;

农产品流通: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

农技推广: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

农业技术服务:属农林牧渔服务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

农产品经纪人:属批发业,标准为年批发额2000万元以上;

贸易营销:属批发和零售业,标准为年批发额2000万元以上、零售额500万元以上;

商店:属零售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餐厅:属餐饮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

运输、仓储: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

科技研发: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

租赁: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

软件开发: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

四、实施步骤

全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2014年3月10日-3月20日)。分镇街、分行业摸清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中适合分离、培育的企业、社团、机构情况;分镇街、分行业摸清具有一定规模、能升级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交通运输等各类个体工商业户情况。召开全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宣传发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3月20日至5月31日)。全面推进企业分离培育工作,按照规范企业分离培育主体、登记注册、办理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建立健全财务账目、纳入统计等六步业务流程,科学组织实施。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制定相应对策,完善各项工作,为分离企业顺利纳入统计创造条件。

五、政策措施

为充分调动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积极性,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一)财政政策

从原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中分离出的,专门从事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研发服务、技术服务、中介服务、投资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以及从事餐饮服务、后勤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且实行独立经营核算的经济实体,以及具有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特征的第三方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主体适用本政策:

1、企业主辅业务分离过程中资产转让所发生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收,由受益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2、主辅业务分离企业新增加的财政收入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第一年按100%、后两年按50%给予补助;主辅业务分离后设立服务业

企业,比原来增加的税收负担,由受益财政3年内全额给予补助。

3、主辅业务分离过程中和分离后所发生的区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3年内全部给予免除;上缴省以上部分由受益财政3年内给予全额补助。不能免除的费用,由区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并给予分离母体法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后设立的服务业企业或单位所发生的注册费、开办费、中介费等费用,能免收的免收;确实不能免收的,由受益财政核实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5、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6、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对主辅业务分离后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其新增贷款由同级财政3年内给予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贴息补助。金融机构为主辅业务分离后新办服务业企业提供贷款的,按新增贷款额的1%由同级财政给予奖励。

7、支持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1)支持第三方生产性服务平台建设。政府以股权等方式出资,积极吸引市场投资主体,合作搭建现代物流、标准厂房、公共技术研发中心等公共平台或产业集聚区,并在税费、财政奖励补助等方面给予扶持,推进第三方服务载体快速形成,为企业外包服务、实施主辅业务分离创造条件。(2)着力培育第三方配送餐生活服务平台。鼓励引进或新建专业化、面向企业和居民家庭的第三方配送餐生活服务平台。对引进或新建投资规模2000万元以上,日送餐达到1万份以上,具备膳食加工、配餐、送餐综合服务功能,覆盖城区、服务半径达到20公里的配送餐服务中心(公司),在项目财政补助、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3)支持第三方建设经营企业职工公寓。对经营企业职工公寓的单位,按政府规定的价格向企业出租公寓的,其上缴营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地方实际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4)积极培育第三方物业服务平台。对新创办的、专为企业服务配套的第三方物业服务项目,按照上缴税收地方实际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3年内给予等额补助。

8、资金支持。(1)强化对主辅业务分离后新办企业的专项资金扶持。新办企业科技研发、设计检测、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服务等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享受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各项财政扶持政策。(2)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相

关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企业贷款贴息和金融机构贷款奖励,促进分离后新办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3)利用政府投融资平台设立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基金,吸引社会多方资金投入,支持第三方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平台建设。

(二) 工商管理政策

1、对企业采取改制、分立方式新登记成立公司的,在允许使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的基础上,只要产权清晰可以评估作价并能依法转移的财产,包括公司股权、采矿权、探矿权、林权等,均可作为企业出资。

2、对分离设立的一般性服务业企业注册资本,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另有规定的以外,服务业企业出资一律由企业投资人自行认缴。

3、允许企业将现有住所登记为多个分离业务新设企业的经营场所。

4、对从现有企业分离出的新设立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对不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实行先照后证政策。

5、对企业主辅业务分离新设立的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免收工本费等所有费用。

(三) 其他政策

1、对企业主辅业务分离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土地使用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在不涉及企业股权、不改变土地用途、不重新开发建设的情况下,可暂不办理土地变更手续。对新上大型服务业项目审批方面给予倾斜,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面与工业企业享受同等价格。

2、对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后所设立的研发、设计、网络技术、创意、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的,及时组织认定,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六、组织领导

(一) 成立机构。成立由区长任组长,有关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发改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区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于3月中旬开始集中办公。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3月20日前要成立相应工作推进机构。区直各有关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 明确分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

工作落实。发改部门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政政策落实工作；统计部门负责做好分离企业的认定、统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分离企业的税务登记、税收政策落实和指导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做好分离服务业企业的工商注册、工商政策落实工作；质监部门负责做好分离出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依法做好分离后企业土地变更登记工作；住建、交运部门负责做好分离后企业资质认定、市场准入、运营管理工作；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做好消防安全、餐饮许可管理和服务，加强安全监管。各产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产业、本行业的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区经信局负责推进、完成工业企业的分离任务；区农农业局负责推进、完成农业企业的分离、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企业法人任务；区交运局负责本行业规模较大的交通运输业个体户兼并重组为法人企业的任务；区工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等部门负责推进、落实本行业企业分离任务。

(三) 落实责任。区政府分别与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区直有关部门签订《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任务。

(四) 加强调度。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的形式，及时将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各行业分离工作进展情况汇总上报区委、区政府，对工作进展快的给予表扬，工作推进慢的要作出说明。

(五) 搞好宣传。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区直有关部门要向企业宣传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的重大意义、内容方法、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特别是让企业明确“分离费用财政担、增加税收财政返”、“不向企业多要利、不让企业多交费”、“企业你分离、一切我来办”的政策舆论导向，积极营造企业主辅业务分离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外部环境。

- 附件：1、兖州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兖州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和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任务目标

(2014年3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兖州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行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任务目标表

| 类别 | 主要内容 | 目标任务 (个数) | 责任单位 |
|--------------------------|---|--------------|--------|
| 农业龙头企业分离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注册法人企业 | 分离农业龙头企业中的种苗研发、农技推广、农资供销、农产品流通、农业生态旅游等，组建法人企业。规范、整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经纪人等业态，注册成为法人企业。 | 40 | 区农业局 |
| 工业企业分离 | 分离工业企业中的物流业务、专业配套服务和中介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和信息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组建服务业法人企业。 | 52 | 区经信局 |
| 组建运输公司 | 对规模较大的交通运输业个体工商户兼并重组，注册为法人企业。 | 5 | 区交通运输局 |
| 学校餐厅等分离 | 将职业学校、普通高中等学校餐厅和民营教育机构分离，注册成法人企业。 | 2 | 区教体局 |
| 医院餐厅等分离 | 将县级医院餐厅和民营医疗机构等分离，注册成法人企业。 | 2 | 区卫生局 |
| 个体工商户转法人 | 当年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 10 | 区工商局 |
| 合计 | | 111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兖州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全区各部门的积极性，不断加大向上争取工作力度，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区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举全区之力，采取全方位、多途径的有效方式，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全面做好项目的政策、资金、贷款等方面的向上争取工作（以下简称向上争取工作），赢得国家、省和济宁市的支持，为促进我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部门职责

（一）向上争取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发改局、财政局牵头，各部门配合，组成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形成网络体系健全、组织领导到位、工作专班落实、监督约束有力的工作体系。成立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向上争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向上争取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和汇总，次月5日向领导小组报送全区向上争取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末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向上争取工作进展情况调度会，对向上争取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向领导小组报告。

（二）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定专门责任人员负责与发改、财政部门联络向上争取工作情

况，责任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向向上争取工作办公室报告，各部门向上争取工作责任人次月3日前要向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报送向上争取工作进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超前谋划，准备项目。各部门、镇街要围绕核心关键技术开发应用等重大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工程，重大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现代服务业发展，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和农村民生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教育、医疗、社会养老等领域，筛选储备后续重点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搞好策划论证。对筛选的项目进行分类、整合、创新，改变传统的操作方法，向“精、新”方向发展，做到同类项目集中化、申报材料精美化、项目内容特色化，努力挖掘项目的亮点，增强项目的吸引力，提高中选率，为向上争取国家、省和济宁市各类投资做好充分的准备。在项目筛选储备、策划申报、前期工作、争取途径、程序及渠道等方面进行探索，为向上争取工作奠定基础。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把向上争取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按照领导分工和科室职责，建立责任机制，把工

作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责任领导要与发改局、财政局及具体项目单位建立密切联络关系,及时掌握项目信息,形成争取项目专人负责、专线联系、专门汇报衔接的责任机制,细化目标任务,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三) 紧密联系,密切合作。向上争取工作涉及范围较广,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的政策、资金、贷款等方面的获取工作中,要积极与省市发改、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相互沟通、密切联系,千方百计疏通各种渠道和关系,拓宽向上争取工作领域。确定项目时,要意见统一,确保争取项目的成功率。要精心组织项目,做好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贷款申报手续等基础工作,组织专班、有针对性地抓好项目计划的申报。

四、保障措施

(一) 上级政策、资金涉及较多的,特别是发改、财政、经信、住建、人社、农业、教育、民政、水利、交运等部门要积极与省对口部门汇报沟通,挑选优秀干部上派挂职。挂职干部要与派出单位及对省争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每半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或提出建议。

(二) 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在项目的政策、资金、贷款等方面的获取工作中,发改局、财政局与各部门之间要实现信息共享。涉及发改局向上争取的项目,由发改局积极与省衔接;涉及财政局向上争取的项目,由财政局会同各部门与省衔接;涉及各部门向上争取的项目,由各部门会同发改局、财政局共同向上争取。发改、财政部门获得的项目信息,要及时向项目相关单位通报,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要追究部门责任。各部门上报的向上争取项目,必须在报出 2 个工作日内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备案,未按要求备案的将不计入奖励范围。

(三) 考核奖励。资金争取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年终考核兑现。每年的一月份,区政府将针对各部门上一年度向上争取工作情况,给予考核奖励,奖励经费优先用于弥补办公费用不足。(1) 对年度争取实际到位的资金完成全年任务的单位,采用分段制计算奖励额:争取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 万元奖励;100—5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奖励;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给予 3 万元奖励,每超 1000 万元再奖励 3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超 1000 万元再奖励 5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2) 年度争取实际到位资金未完成年度任务、但争取数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比上年有增长的,争取金额 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给予 3 万元奖励;5000 万元—1 亿元(含 5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3)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争取的上级项目资金,区分争取资金的主要单位和配合单位,两个单位的,牵头单位占奖励金额的 70%,配合单位占奖励金额的 30%;两个以上单位的,牵头单位占奖励金额的 50%,其余 50%配合单位平均分配。

- 附件: 1、兖州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兖州区 2014 年度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表

注: 本文附件 1 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兖州区 2014 年度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表

单位：万元

| 任务单位 | 任务金额 | 任务单位 | 任务金额 | 任务单位 | 任务金额 |
|-----------|-------|---------|------|----------|------|
| 发改局 | 10000 | 农业开发办 | 4000 | 新兖镇 | 2000 |
| 住建局 | 8000 | 国土局 | 6000 | 大安镇 | 1000 |
| 财政局 | 10000 | 畜牧局 | 1500 | 漕河镇 | 500 |
| 卫生局 | 6000 | 环保局 | 3000 | 小孟镇 | 500 |
| 民政局 | 6000 | 农机局 | 1000 | 新驿镇 | 1000 |
| 农业局 | 9000 | 粮食局 | 700 | 颜店镇 | 500 |
| 经信局 | 8000 | 中小企业局 | 700 | 兴隆庄镇 | 1000 |
| 人社局 | 5000 | 农工办 | 700 | 工业园区 | 5000 |
| 商务局 | 5000 | 文广新局 | 500 | 文物旅游局 | 400 |
| 水利局 | 6000 | 林业局 | 500 | 供销社 | 300 |
| 教体局 | 5500 | 酒仙桥 | 1000 | 金融办 | 260 |
| 交运局 | 5500 | 鼓 楼 | 500 | 人防办 | 60 |
| 科技局 | 4000 | 龙 桥 | 500 | 人口计生局 | 400 |
| 区委办 | 50 | 人大办 | 50 | 区纪委（监察局） | 50 |
| 政协办 | 50 | 检察院 | 100 | 政府办 | 50 |
| 宣传部 | 100 | 统战部 | 50 | 组织部 | 100 |
| 信访局 | 50 | 机关工委 | 20 | 政法委 | 50 |
| 工商联 | 50 | 法 院 | 100 | 老龄办 | 50 |
| 台 办 | 50 | 老干局 | 50 | 610 办 | 20 |
| 档案局 | 50 | 党史委 | 50 | 接待处 | 20 |
| 文 联 | 20 | 新闻服务中心 | 50 | 工 会 | 100 |
| 团 委 | 50 | 妇 联 | 50 | 科 协 | 50 |
| 司法局 | 50 | 审计局 | 50 | 统计局 | 50 |
| 安监局 | 100 | 药监局 | 100 | 党 校 | 50 |
| 物价局 | 50 | 规划局 | 50 | 执法局 | 50 |
| 农高区 | 100 | 行管局 | 50 | 残联 | 200 |
| 压煤办 | 500 | 文化市场执法局 | 50 | 法制办 | 20 |
| 审批中心 | 50 | 评审中心 | 20 | 商贸服务中心 | 50 |
| 招商局 | 50 | 广电中心 | 100 | 环卫局 | 100 |
| 房产服务中心 | 20 | 体运服务中心 | 300 | 工商局 | 100 |
| 气象局 | 100 | 质监局 | 100 | 公路局 | 1000 |
| 供电部 | 1000 | 邮政局 | 100 | 联 通 | 50 |
| 移 动 | 50 | 电 信 | 50 | 人 行 | 50 |
| 人保寿险 | 50 | 人保财险 | 50 | 烟草专卖局 | 100 |
| 公积金中心 | 20 | 调查队 | 20 | | |
| 合计：127800 | | | | | |

（201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免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任命：

张东升为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 勇为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周生建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凯敏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霍长恩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免去：

王天祥的区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

张 岩的区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范国瑞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马宪廷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2014年2月28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洪章为区规划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宁建为区畜牧兽医局局长，不再担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秦佑勇为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纯民为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

岳成瑾为区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华为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文物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黄健为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存伟为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安平为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翟效刚为区公安局副局长（正科），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王庆强为区水利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立慧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苏锋为区审计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孙世兵为区审计局副局长；

邹红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列副局长第一位），不再担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

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民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天祥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列唐军之后）；

张耀华为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副主任；

陈龙为区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科级干部职务；

付海涛为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职务；

金波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袁鲁齐为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胡长亮为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志刚为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娟为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姜治洲为区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贾继明为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杨保联为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姜彦伟为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所长；

刘红蕾为兖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副

局长；

周生建不再担任区规划局局长职务；

卢桂堂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陈伟不再担任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姜治铭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李士运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冯巍不再担任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景林不再担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盈盈不再担任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萌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彭德元为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刘森为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满兴敏为区规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兖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胡继耀为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副主任（列高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惠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

殷令军、魏大海、颜勇为区工商行政管理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袁哲、刘建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红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孟宪伟为区卫生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庄伟为区兴隆文化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正

刘艳丽不再担任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张凤伟不再担任兖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更名为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更名为区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加挂“区政府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上述机构有关领导干部的领导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挂牌相应变更。

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局长任新组建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局长。

洪志之后），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兖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叶伟露为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苏锋为区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毛书忠为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

王志鹏为区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孔德昂为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局副局长；

曹广书、蒲国华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科)；

张平为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兵为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苏公允为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徐丽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

人事任免

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东峰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鹏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钟富为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王小奇为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赵礼恩为区二轻企业管理改革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王艳春为区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徐彦敏为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聂文艺为区劳动监察室主任，聘期三年；

刘金桥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聘

尹东元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树钱不再担任兖州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科员职务。

期三年；

鲍卫东为区蔬菜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王西芝为区农科所所长，聘期三年；

赵旭为兖州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迟庆双为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聘期三年；

孔庆民为区中医院院长（正科），聘期三年；

曾庆花为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宣咏梅为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周润强为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亓仲儒为济宁市兖州区铁路医院院长。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3月

3日 济宁市2014年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兖州医药产业园项目奠基仪式举行。济宁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次忠，我区领导张玉华、李艳华、曹广州、邱培友、唐军、张华、颜丙华出席并为项目奠基。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新体育中心、职教中心调研。副区长王仁娜、李勇陪同。

△ 博兴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6日 全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作动员部署。省市联合督导组组长、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王林山，我区领导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

△ 全省春季造林绿化暨森林防火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李连习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小孟镇、漕河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8日 全区“五城同创”暨创建国家卫生城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济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卫生局局长焦华对全区创卫工作提出要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副主席于立武，区委常委、区级领导等出席。

10-12日 省委赴济宁市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组长、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焉荣竹来兖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省市联合督导组组长王林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何思清，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等陪同。

11日 日照东港区委副书记、区长赵刚率领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我区领导董波、李艳华、邱培友陪同。

12日 济宁市副市长邵军志一行来兖调研

经济社会发展及金融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陪同。

△ 济宁市深化干部驻村入户联系群众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刘英会、李艳华、邱培友、范国瑞、李连习、王仁娜、李勇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体彩杯”老年人门球比赛闭幕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3日 省区域办来兖调研西部经济隆起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14日 区领导集中义务植树活动举行。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邱培友、宋新光、孙连干、张华、赵广岭、李连习、刘春等出席。

△ 全区生态建设暨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李勇主持会议。

△ 共青团“五城同创”暨创建国家卫生城青年志愿者学雷锋活动举行。区领导王骁、初建伟、范国瑞、李勇、朱前春出席。

△ 全国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创卫第21网格鼓楼街道南关村，现场调研指导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新体育中心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9日 济宁市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实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宣讲团来兖宣讲。区领导张玉华、董波、初建伟、李艳华、毛景卫等出席。

△ 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政协主席于立武会见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少松和吉泰物流公司一行，双方就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进行座谈。区领导唐

军、邱印水参加。

20日 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来兖调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区领导张玉华、初建伟、李艳华、徐继瑞陪同。会后，王次忠与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分别座谈。

△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张为民一行来兖考察指导春季农业生产。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21日 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郭树清来兖调研采煤塌陷区治理工作。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李勇陪同。

△ 财政部农业司农业一处处长吕书奇一行来兖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省财政厅副厅长姜凝，我区领导董波、唐军陪同。

△ 全区清理规范市场中介领域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23日 济宁市教育实践活动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创卫第21网格鼓楼街道南关村现场指导创卫工作。

24日 济宁市副市长田志锋来兖检查春季林业生产和创建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省旅游局副局长周晓明来兖调研兴隆文化园项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5日 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省民营经济促进及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德宽来兖调研民营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济宁市副市长白山，我区领导张玉华、邱培友陪同。

26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到新人民医院调研医院运行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率领调研组对全区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28日 全区工业企业主辅业分离及服务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调度会召开。区领导董波、曹广州、邱培友、王仁娜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期

4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